

intertextile

SHANGHAI apparel fabrics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Fair for Apparel Fabrics and Accessories – Autumn Edition
中国国际纺织面料及辅料(秋冬)博览会

参展商手册

2024 年 8 月 27 至 29 日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中国上海

内附重要信息

请在截止日期前将表格回馈我处

 messe frankfurt

欢迎参加 2024 中国国际纺织面料及辅料（秋冬）博览会！

本手册主要为各参展商提供于 2024 年 8 月 27 至 29 日在上海举办的 2024 中国国际纺织面料及辅料（秋冬）博览会的各项信息及注意事项，包括展览会提供的服务及其它展位设备之订购表及申请表。

恳请各参展商在表格列出的截止日期前（请参考“[各项表格截止日期](#)”）回馈有关申请，以便我们可及时安排，满足您的所需。所有表格需以英文大写整齐填写。

如有任何疑问，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

华润大厦 35 楼

联系人及电话:	(852) 2238 9992	关志铿先生	(Mr Caudi Kwan)
	(852) 2238 9962	陈绮琪小姐	(Ms Katie Chan)
	(852) 2230 9215	何沁妍小姐	(Ms Sam Ho)
	(852) 2238 9916	钟婉芬小姐	(Ms Eva Chung)
	(852) 2230 9292	韦倩汶小姐	(Ms Michelle Wai)
	(852) 2238 9954	张乐儿小姐	(Ms Chloe Cheung)
	(852) 2238 9984	黄晓莹小姐	(Ms Maggie Wong)
	(852) 2238 9913	陈卓儿小姐	(Ms Zoe Chan)
	(852) 2238 9915	张颖欣小姐	(Ms Athena Cheung)
	(852) 2238 9967	余诗慧小姐	(Ms Wilmet Shea)

总机: (852) 2802 7728

传真: (852) 2598 8771

电邮: textile@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我们期待您到来 2024 中国国际纺织面料及辅料（秋冬）博览会，并预祝 贵公司展出成功！

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纺织面料及辅料博览会组委会

1. 展会概述.....	3
1.1 联络数据.....	3
1.2 各项表格截止日期.....	4
1.3 重要日期及展览会排程.....	5
1.4 展览会规章.....	6
1.5 国家及地区相关信息.....	11
2. 展览馆介绍.....	12
2.1 展览馆信息.....	12
2.2 交通导向.....	12
2.3 展览馆服务点.....	12
2.4 展览馆位置图.....	13
3. 展位搭建.....	14
3.1 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络数据.....	14
3.2 标准展位设备及设计.....	15
3.3 标准展位参展商须知.....	17
[表格C05] 标准展位展规确认书	18
[表格C04] 挂衣杆 / 层板选择	19
3.4 租用额外展位设备.....	20
[表格C02b] 租用额外展位设备	22
[表格C02a] 光地展位施工水电申请表	23
3.5 精装展位—面料	24
36平方米精装展位A	24
36平方米精装展位B	24
36平方米精装展位C	25
3.6 光地展位参展商须知.....	26
[表格C03] 光地展位参展商委托承建商	32
4. 货运服务.....	33
4.1 大会指定运输商联络数据及货运日程.....	33
4.2 运输保险及责任.....	35
[表格D01] 安排运输表格	36
5. 行程事宜安排	37
5.1 大会指定旅行社及机票酒店.....	37
[表格E01] 签证邀请函及申请	38
5.2 登记及宣传.....	40
[表格A01] 参展商胸卡申请表	41
6. 其他服务.....	42
6.1 展览会宣传广告.....	42
[表格B02] 产品发布会申请表	43
[表格B03] 促销文宣陈列于新闻中心申请	44
[表格B05] 代聘临时翻译及工作人员	45
7. 展览会现场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46
[表格F01] 展览会现场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	48
8. 个人备忘录.....	49

1. 展会概述

1.1 联络数据

主办单位	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 华润大厦 35 楼	关志铿先生 直线: (852) 2238 9992 陈绮琪小姐 直线: (852) 2238 9962 何沁妍小姐 直线: (852) 2230 9215 钟婉芬小姐 直线: (852) 2238 9916 韦倩汶小姐 直线: (852) 2230 9292 张乐儿小姐 直线: (852) 2238 9954 黄晓莹小姐 直线: (852) 2238 9984 陈卓儿小姐 直线: (852) 2238 9913 张颖欣小姐 直线: (852) 2238 9915 余诗慧小姐 直线: (852) 2238 9967
		电话: (852) 2802 7728 传真: (852) 2598 8771 电邮: textile@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纺织行业分会 (CCPIT-Tex) 中国纺织信息中心 (国家纺织品开发中心)	
大会指定承建商	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普陀区真北路 1263 号 新长征商务大厦 3 楼	龚寅伟先生 / 李静小姐 电话: (86) 21-6238 8811 (内线: 151) / (内线: 105) / (内线: 105) 传真: (86) 21-6209 5166 电邮: tim.gong@syma.com.cn / lily.li@syma.com.cn
大会指定运输商	运展环球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3 号 星光行 706-707 室	陈智仁先生 / 曾国雄先生 电话: (852) 2730 1868 传真: (852) 2730 1878 电邮: andy.chan@expotransworld.com / gary.tsang@expotransworld.com
大会指定旅行社	上海威程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漕宝路 509 号 新漕河泾大厦 703 室 邮编: 200233	张怡小姐 / 侯里程先生 电话: (86) 21 5481 6051 / 5481 6052 传真: (86) 21 5481 6032 电邮: jenny@shanghai-vision.com / paul.hou@shanghai-vision.com
赞助营销服务	法兰克福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路 东方新天地广场 C 座 609 室	朱颖瑛小姐 / 邓文斌先生 电话: (86) 755 8299 4989 (Ext:606) / (852) 2230 9289 电邮: sponsorship@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数码推广	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 华润大厦 35 楼	聂惠仪小姐 / 郭季芳小姐 电话: (852) 2230 9247 / (852) 2230 9234 (86) 21 6060 8428 传真: (852) 2519 6800 电邮: digital@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1.2 各项表格截止日期

1. 标准展位参展商必须提交之表格

请各展商务必在截止日期前递交以下表格至主办单位 或 大会指定服务供货商：

截止日期	表格名称	表格编号	页数
2024 年 7 月 30 日	参展商胸卡申请表	表格 A01	41
2024 年 8 月 1 日	标准展位展规确认书	表格 C05	18
	展览会现场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	表格 F01	48

2. 光地展位参展商必须提交之表格

请各展商务必在截止日期前递交以下表格至主办单位 或 大会指定服务供货商：

截止日期	表格名称	表格编号	页数
2024 年 7 月 11 日	光地展位参展商委托承建商	表格 C03	32
2024 年 7 月 30 日	参展商胸卡申请表	表格 A01	41
2024 年 8 月 1 日	光地展位施工水电申请表	表格 C02a	23
	展览会现场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	表格 F01	48

3. 按需要提交之表格

截止日期	表格名称	表格编号	页数
2024 年 6 月 20 日	签证邀请函及申请	表格 E01	38-39
2024 年 7 月 4 日	产品发布会申请表	表格 B02	43
2024 年 7 月 23 日	安排运输表格 (空运 / 海运)	表格 D01	36
2024 年 8 月 1 日	挂衣杆 / 层板选择	表格 C04	19
	租用额外展位设备	表格 C02b	22
	代聘临时翻译及工作人员	表格 B05	45
	促销文宣陈列于新闻中心申请	表格 B03	44

**请于上述限期前透过网上系统递交相关表格：

<https://portal.messefrankfurt.com.hk/services/oms/> 浏览器使用建议：Microsoft Edge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司联络。

1.3 重要日期及展览会排程

展览会开幕前

2024 年 8 月 24 日 (星期六)	13: 30 至 18: 00	光地展位参展商搭建
2024 年 8 月 25 日 (星期日)	09: 00 至 18: 00	光地展位参展商搭建
2024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一)	09: 00 至 18: 00	光地展位参展商搭建及布置
	10: 00 至 18: 00	标准展位参展商布置

展览会进行期间

2024 年 8 月 27 至 28 日 (星期二至星期三)	08: 00	参展商进入会场
	09: 00	展览会开放给业内人士参观
	17: 30	观众登记完结
	18: 00	展览会闭馆
	18: 30	展览会场关闭
2024 年 8 月 29 日 (星期四)	08: 00	参展商进入会场
	09: 00	展览会开放给业内人士参观
	17: 00	观众登记完结
	18: 00	展览会闭馆

展览会结束后安排

2024 年 8 月 29 日 (星期四)	18: 00 至 24: 00	参展商撤馆及展位拆卸
-----------------------	-----------------	------------

请注意：

撤展时间是 2024 年 8 月 29 日 (星期四) 下午 6 时，参展商不准提前撤展。

光地参展商如需在上列时间以外工作，必须在当日下午 **15: 00** 前以书面通知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并需缴付超时加班费用。

为确保安全，在摊位搭建期间，如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入展览馆。

为保安理由，我们建议参展商在展览会开放前半小时到场，看管展品及财物。

为了维持展会（“展会”）秩序并确保展会在各个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的法律法规，展会的主办单位（“主办单位”）特此制定并公布本展览规定和规则（“规定”）。

各参展商（“参展商”）应严格遵守本规定项下各条款。如果任何参展商违反以下任何规定，主办单位有权要求该参展商纠正其违规行为直至取消其参展资格。

1. 政府法令

本展参展商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所有法律。

2. 展览会入场许可

a) 参展商

出于安保原因，参展商须于展览会布展、开展及撤展期间配戴参展商工作证。如需申请额外参展商证，请填妥[表格A01](#)并在截止日期前提交予主办单位。

b) 观众

本展览会对业内人士免费开放。业内观众可于官方网站进行参观预登记或于展览会现场登记入场。由于18岁以下人士不得进场参观，敬请提醒您的客户切勿携带18岁以下人士到场。

c) 非大会指定承建商

非大会指定承建商及其指定工作人员在布、撤展期间，搭建及拆卸展位必须配带由国家会展中心办理的施工证。

所有证件严禁转让。所有配带工作证之人士须配合大会的保安要求接受安全检查。主办单位保留没收参展商证或拒绝入场的权利。

3. 签证申请

- a) 所有入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旅客均须预先办理入境签证，并符合其入境检疫标准。请确定您的参展人员在入境前已持有有效的入境签证。
- b) 主办单位将尽力协助展商申请入境签证，但没有义务确保一定能为展商获取签证。
- c) 签证申请失败不构成取消参展合约的原因。
- d) 有关签证邀请函的详情请参阅[表格E01](#)。

4. 保险事宜

- a) 主办单位负责整个会场的安保工作，但对涉及或影响参展商及其工作人员的个人物品及展品的任何风险，将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同时主办单位对其他第三方因偷盗、火灾或公共（包括持有人的责任）和其他自然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亦不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因此，参展商必须自行办理保险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因以上原因导致其陈列品、展品、展位的固定装置、附属设施和对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与损害的保险。
- b) 展商须负责任何对主办单位、其他参展商、展位、展馆财物及第三者的财物损害。
关于保险的特定要求，请见“[标准展位参展商须知](#)”，以及“[光地展位参展商须知](#)”。

5. 宣传品管制

- a) 所有在会场派发的宣传品（包括所有说明会及发布会的数据及样品），例如印刷品、光盘（CD或DVD）、投影片、录像带或对观众展示的幻灯片，必须经由中国当局审核。
- b) 用于展览及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需由参展商提出申请，并将音像制品目录和样片于展览会前45天，交到新闻出版总署进行内容审查。通过审查后，海关会按暂时进口货物规定处理。用于展览及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在展会期间只能在展位中演示，不得进行分发，展览会后需要回运海外。若该已审查的进口音像制品需在境内销售或赠送，在展览会后，必须按成品进口规定重新办理申请手续。

6. 清关事宜

展览会场属于保税区。展区内所有产品在展览会期间皆为免税品。若无海关许可，严禁携带展品离场。参展商必须：

- a) 通知大会指定运输商提供的“展品清单”为展品清关。参展商可以指定其他运输商进行货运和通关，请提交[表格D01](#)向大会指定运输商提交指定的货运信息。对于因海关扣留货物造成的任何延误或不便，主办单位概不负责。
- b) 所有以手提行李形式带进中国境内的展品和宣传品（包括宣传品、赠品、纪念品等）均可能在您进入中国时在机场被海关扣留并征收进口税及其他税项。主办单位对因被海关扣留展品而引起的延误或不便，不负任何责任。
- c) 请随身携带所有海关开立的收据，以便需要时证明。
- d) 展览会场属于海关监管区，因此基于中国海关条例，参展商不准于会场中直接销售展品或是赠送展品。如有需要，可向大会指定运输商寻求协助，协助买家完成海关申报事宜或提供相关信息予参展商。

7. 展品运送

- a) 主办单位不会代表任何参展商接收或签收任何产品、展品或其他材料，参展商应确保安排代表在展位接收物资。
- b) 需机器辅助运送的大型展品或材料，必须经由货运通道运送至展馆内的展位，参展商需委托大会指定运输商为其运送至展位，所需费用将由参展商负责。只有小型手提展品或材料可以由展馆前方入口进入。
- c) 展览会大厅内不提供空间储放航空箱 / 纸箱或包装材料，参展商需自行处理。所有放置于走道上的货品及物品均会被清理而不作另行通知，所有损失将由有关参展商自行承担。如需现场空箱保管服务，请联络大会指定运输商办理。
- d) 除得到主办单位特许外，展览会正式开始后至展览会结束前，参展商均不得运入 / 运出展品。参展商需要向保安人员出示有效之放行条方可携带展品离场。
- e) 布 / 撤展期间展品的运输工作，参展商可直接与大会指定运输商联络。若自行安排展品运输，请务必确认贵司所聘用运输商的合法性，以确保安全并按指定行车路线来进行运输。

8. 展品的撤离

- a) 参展商必须于展览会完结后方可撤除展品。
- b) 任何遗留在展位内的物品将被视为废弃物，参展商须承担处理此废弃物所产生的费用。主办单位对遗留在展位内展品及物品的遗失或损毁均不负责。
- c) 除大会指定运输商外，任何大型搬运机器 / 物品不可进入会场。

9. 展位搭建

关于标准展位参展商的特别规定，请参见[“标准展位参展商须知”](#)。

光地参展商可以委托主办单位指定的承建公司或者自行委托胜任的承建公司搭建展位（“光地参展商”）。

关于光地参展商的特别规定，请参见[“光地展位参展商须知”](#)。

10. 电力供应

- a) 基于安全理由，在展馆内接驳主要电源的电力装置工程必须由大会指定承建商全权负责。不得私自揭开地沟盖板送电或操作，一经发现将责令停止施工，并作相应惩罚。
- b) 所有电力设施及配线的安装均需符合展馆的规定。开关及所有电力配送管线必须按大会指定承建商指示安装在展位范围以内指定位置。
- c) 参展商可填写[表格C02a](#)向大会指定承建商申请照明及电力装置，有关价格包括由主电源拉线至展位、用电量、紧急技术支持、安全检查及安装。
- d) 每个电箱只可连接一部电器 / 机器。参展商不可用展位中所提供的插座取电作照明用途。所有电器之使用必须获得展馆管理部门的批准。
- e) 参展商如有特别电力需求（如改变伏特及频率或电器接驳），请向大会指定承建商申请。
- f) 所有参展商申请用电量时必须考虑安全载流量，保证电器线路、电器设备不超载或过流，确保安全运行。
- g) 参展商需在开展前先行作个别照明及电力测试，请联络大会指定承建商落实安排。该类测试按实际情况而定，并会产生额外费用。
- h) 不接受拖线板的使用。

- i) 电力供应将于展会每日完结后停止, 请在离开展馆之前必须关闭所有电源、电容器和展品。大会的电力终止时间为每日展会结束后。如展需要 24 小时供电, 请联系大会指定承建商及提交表格。
- j) 如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 为确保安全, 展馆方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停止供电。因而产生的费用将由有关参展商自行承担。

11. 灯光

- a) 筒灯及石英灯须配有石棉垫防护。灯箱及灯柱内须设有对流的散热孔。灯具整泡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的产品。
- b) 使用 100 瓦特以上的大功率灯具应加装防护罩, 禁止使用 500 瓦特以上的大功率灯。各参展商须遵守展馆及有关法律部门所定立的守则及规条。展馆及主办单位有权利检查展位内的供电及接驳情况。违反守则及规条的安装可能导致电源供应的中止, 直至参展商或其指定承建商作出适当的更正。
- c) 在展馆内严禁使用碘钨灯等电热器具及霓虹灯。

12. 防火、安全规定

- a) 展馆内严禁吸烟。
- b) 明火及冷焰火在展馆内一律禁止。
- c) 任何带入展馆的易燃及易爆物品, 必须预先取得消防部门许可。
- d) 所有展位搭建和布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 必须符合消防署标准达 B1 级 (难燃型) 或以上, 请携带相关的检测报告至现场以便各消防部门检查。
- e) 电气线路应采用阻燃型电缆和绝缘保护套线。电线支路连接时, 不应采用绝缘胶布直接包扎, 应采用绝缘瓷或塑接头连接, 并做好绝缘保护措施。
- f) 请勿破坏任何展馆消防设备, 保持展览馆内紧急通道, 消防栓及灭火器的周围畅通无碍。
- g) 各承建商人员在高空作业时, 应使用合格安全的升降工具及操作平台, 施工人员应系好安全带, 戴好安全帽。为保护人身安全, 周围应设置安全区, 由专人看护安全区须设明显的警告标志。2 米以下的作业可使用人字梯。2 米至 3 米以下的高处作业必须使用移动脚手架。凡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 需具备登高作业许可证或相应的资格证书。因失当操作以引起的意外及损失, 须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 h) 主办单位可依据相关部门授权, 发布其他规定。

13. 展品的装饰

- a) 所有装饰品必须摆放在展位范围内。
- b) 所有视听设备均应设置为静音。
- c) 任何面对通道、可能引起人群在公众范围聚集的电视屏幕及计算机屏幕, 必须摆放在展位范围内。
- d) 请保持展位 (包括其入口及周边地区) 整洁。
- e) 参展商必须严格遵守施工时间表, 所有展位修正或整改工程只可于每天展览会完结后, 及在主办单位同意下方可进行。
- f) 禁止氢气球使用。
- g) 场馆内统一提供绿植租赁, 禁止其他单位或个人私带绿植进入场馆或租售。

14. 现场安全

参展商的展位结构或展品等不得放置在展位范围以外, 侵占走道、展馆其他设施、其他主办单位认为不安全或危险的地方。否则, 主办单位有权将上述展位结构或展品移至安全的地方, 有关费用将由参展商承担。

15. 空气压缩机及压力容器

展馆集中提供压缩空气气源, 压缩机出口压力为 0.6-0.8Mpa 的一般性压缩空气, 参展方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 参展商严禁自带空压机及储气罐 (压力容器) 等设备, 若有特殊供气需求的, 参展商需提前将用气需求向大会指定承建商申请。

16. 危险物品

未经主办单位书面批准, 下述物品禁止展示或进入展馆: 武器、枪枝、刀剑、弹药、炸药、易燃物、放射性物质和其他危险物品以及禁止进口的物品, 侵犯知识产权的物品, 可能影响展会正常运作的物品和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

17. 走秀表演

展览会内禁止一切形式的走秀表演。

18. 摄影、录像公开展示及录音

- a) 凡在展览场内公开播放的电影、影带或幻灯片均须获得官方单位事前批准或由主办单位代为安排。
- b) 所有影音展示均不得对观众或其他参展商造成滋扰，室内、室外展区和其他功能区的声音音量必须静音，若主办单位收到任何合理投诉，将有权对展品的运作或展示实施管制。
- c) 参展商须向有关当局申请播放及公开展示其拥有的录音内容。
- d) 除非事前获得主办单位的书面同意，否则任何参展商不得在展览场内拍摄、录音、录影、进行电视广播及播映。

19. 展商资料派发

参展商只可在自己展位范围内派发其宣传资料，禁止参展商在走道及馆内之公众地方进行宣传活动。

20. 展品展示及运作

参展商如须在展位内展示或运作机器，必须：

- a) 在展览会举行前向主办单位提供有关运作机器的详细书面资料。
- b) 所有展品 / 宣传制品只可展示于展商之展位内。
- c) 展览会内严禁光干扰，灯光、激光参展商只能在自己的展位内进行产品演示不得将演示范围超越到其他展位，不得影响其他展位的产品演示。不得影响其他展位的产品演示。灯光参展商不允许在展位上放音。如有违反，主办单位将给予口头警告。
- d) 确保严格控制展品的运作及合乎一般安全规定。
- e) 确保展品已配备充足的安全装置，而该装置能于产品无须运作及切断电源时拆卸。
- f) 严密监察所有机件之运作，以免导致他人损伤。确保不对观众或其他参展商造成滋扰。
- g) 如主办单位收到任何合理投诉，将有权对展品的运作实施管制。
- h) 展示展品时不采用任何易燃或含毒性之工业汽油。
- i) 负责清理及处置展品展示期间所造成得废料。

21. 展位清洁

- a) 主办单位在展会期间，提供展馆清洁服务（展品除外）。展览会期间，标准展位及光地展位清洁（展品除外），则分别由大会指定承建商及个别承建商负责。亦请参展商保持其展位的整洁。
- b) 参展商需要清理展位中的所有废物，包括但不限于展品、产品展示后留下的废物、包装材料等。有毒废物必须密封装入适当容器，相应标明记号，并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处理方法进行管理。

22. 事故报告

如果在参展商的展位发生任何事故或因参展商原因而发生任何事故，参展商应立即通知主办单位并采取所有可采取的行动帮助受害者，减少损失以及维持秩序。其后，参展商应在12小时内向主办单位提交一份书面报告，以提供事故的详细说明，说明事故原因并提供赔偿或解决方案。

23. 政治议题

所有参展商，尤其是来自台湾的参展商，请不要在任何广告、宣传品及名片上运用「R. O. C.」、「Republic of China」、「中华民国」、「Formosa」、「福尔摩萨」、「福摩萨」、「福尔摩莎」及「钓鱼台」等字样。由于中国政府对此等字眼非常敏感，公安人员随时巡查会场，违反规例的物品可能会被没收及充公。

24. 不可抗力

有关不可抗力详情请见以下网站(「展会的取消」):

<https://www.hk.messefrankfurt.com/hongkong/zh-hk/general-terms-and-conditions.html>

25. 不可预见事宜

有关手册和合同内没有列出的不可预见事宜，一切以主办单位的最后决定作准。主办单位有权为了展览及相关团体的权益来修正任何之前的决定以应对任何意外或是一般情况。

26. 知识产权

参展商保证其展品、包装以及宣传材料在任何情况下不违反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商标权、著作权、设计、名称以及专利，并同意向主办单位及其代理人和承建商全额补偿因任何第三方针对参展商和 / 或主办单位侵犯其权利提出索赔而产生的全部成本、费用（包括法律费用）以及损害。

所有参展商应严格遵守主办单位公布的“[展览会现场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27. 其他

- a) 您进入中国时在机场被海关扣留并征收进口税及其他税项。主办单位对因被海关扣留展品而引致的延误或不便，不负任何责任。
- b) 请随身携带所有海关开立的收据，以便需要所有参展商必须遵守场地规则，包括展馆的关闭时间。
- c) 展馆内的广播设施只供主办单位作大会广播，并不提供予展商或观众作个别广播。
- d) 参展商或观众不可携带食物 / 饮品进入会场。如有需要，请惠顾场内之食物部或餐厅。
- e) 每个参展商需要对主办单位、其他参展商、展位、展览的财产和第三方的财产造成的损失负责。
- f) 如果参展商未遵守展会规则，则主办单位有权自行决定对参展商和 / 或相关单位处以罚款。参展商应承担后果和责任。

有关标准展位的特别规定，请参照[标准展位参展商须知](#)。

有关光地展位的特别规定，请参照[光地展位参展商须知](#)。

以下信息只供参考，让您有个愉快的上海之旅。

a) 天气

8月的上海，气温约为摄氏 25 至 32 度。

b) 时间

上海较格林尼治标准时时间早 8 小时 (+8 小时 GMT)

c) 汇兑

使用货币为人民币，旅客可在酒店内以当日汇率兑换现金。

(1 元美金大概兑 7.18 元人民币，1 欧元大概兑 6.97 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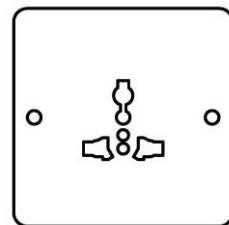
d) 电力

中国境内电压为 220 伏特 / 50 赫兹

展览馆内标准展位插座(15 安培，用电量 220 瓦以内):

15 安培 / 220 伏特

如需详细数据，请与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络。



e) 入境许可

所有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旅客均须预先办理入境签证，并符合入境检疫标准。请确保所有参展人员均持有有效的入境签证。签证邀请函可通过回传表格E01向大会指定旅行社办理。

(请注意：大会指定旅行社并不确保申请人一定取得签证。签证申请失败亦不构成取消参展之因素)。

f) 垃圾分类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已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该条例明确生活垃圾分四分类标准：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和干垃圾，且上海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制度。同时，上海市对未按要求进行垃圾分类投放，拒不改正的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5 万元以下。任何人进入上海的行政区域，都要遵守《条例》规定。



点击[此处](#)，查询生活垃圾具体分类；

点击[此处](#)，了解《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违法行为查处规定》

g) Communication

Interpreter and business cards

An interpreter is strongly recommended because not many Chinese businessmen speak English. Furthermore, business cards are very important means of communication. They should be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It is very important for business associates to exchange business cards. Cards are always offered with both hands after the initial greeting.

Some communication habits

Address Chinese Officials as Mister, Miss or Madam – Very few Chinese women use their husband's surnames and therefore better avoid addressing them as Mrs. The Chinese surname comes first and the given names last, e.g., Mr Wang Zhongming should be addressed as Mr Wang.

2. 展览馆介绍

2.1 展览馆信息

地址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NECC)

中国上海市崧泽大道333号（北门）；诸光路188号（西门）；

盈港东路168号（南门）；涞港路111号（东门）

电话： (86) 21 62700066 / 69760011

传真： (86) 21 62700077 / 69760101

电邮：office@sinoexpo.cc

展厅

1.1、4.1、5.1、5.2、6.1、6.2、7.1、7.2、和8.1号展览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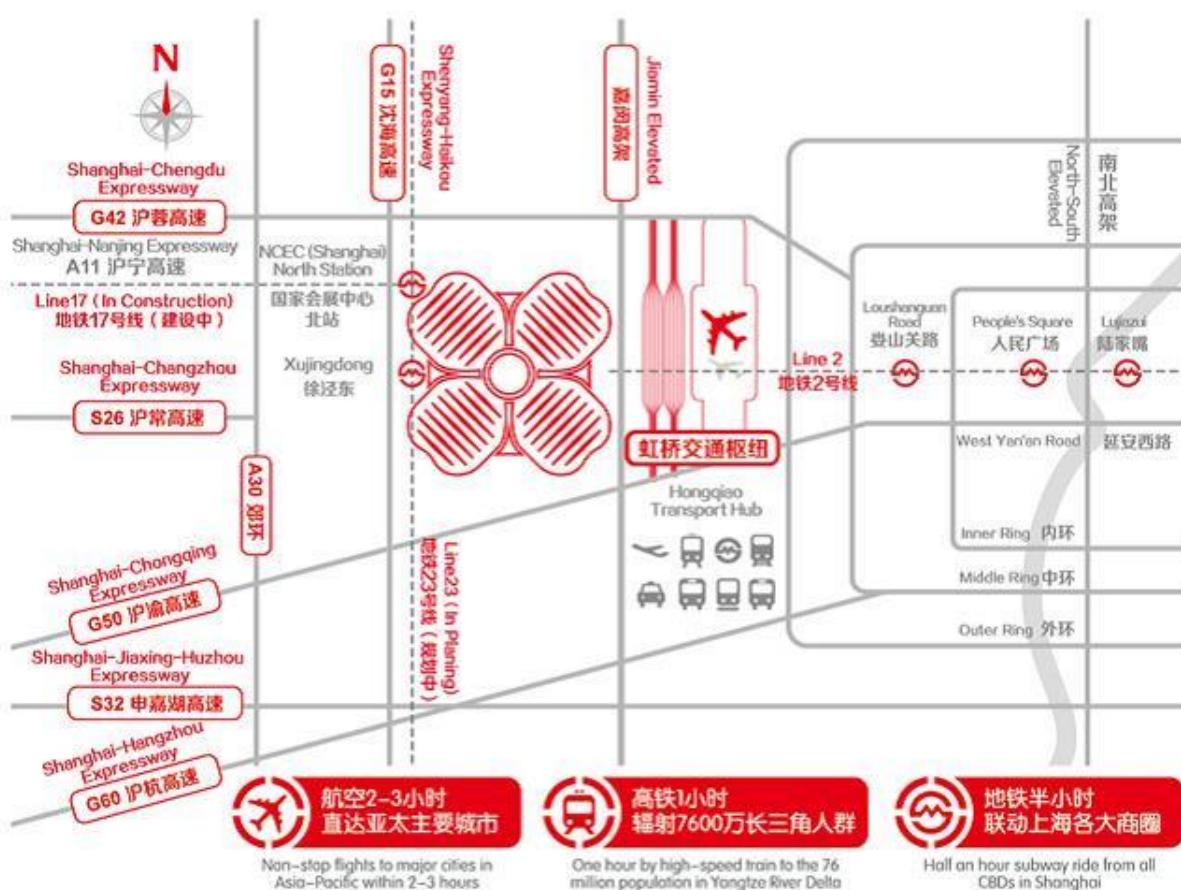
2.2 交通导向

交通	详细资料
地铁	2号线徐泾东站 4号、5号口和6号口。
出租车	由 浦东机场：乘出租车约 出租车约 90 分钟 由 虹桥机场：乘出租车约 乘出租车约 15 分钟 由 市中心（浦西）：乘出租车约 乘出租车约 20 分钟 由 上海火车站：乘出租车约 乘出租车约 25 分
火车站前往	由 虹桥机场：地铁2号线徐泾东站下车或者17号线诸光路站下 由 上海站：乘坐地铁1号线（莘庄方向），在人民广场站下车，站内换乘地铁2号线（徐泾东方向）至徐泾东站下车 由 上海南站：乘坐地铁3号线（江杨北路方向）至中山公园站换乘2号线至徐泾东站下车
自驾车	<p>1. 从上海市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延安高架、南部外环高速方向，嘉闵高架—建虹高架—盈港东路—2号停车场（盈港东路北侧靠近诸光路），或盈港东路—诸光路—崧泽大道（国家会展中心北门）—北展场指定位置停车； - 北翟高架、北部外环高速方向，嘉闵高架—崧泽高架—蟠龙路下匝道右转—1号停车场（崧泽大道北侧蟠东路西侧）—龙联路—诸光路—崧泽大道（国家会展中心北门）—北展场指定位置停车或根据现场保安指引。 <p>2. 从长三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杭州、宁波、苏州方向客流可分别G60、G2等高速汇集至G15沈海高速—崧泽大道下匝道—崧泽大道（国家会展中心北门）—北展场指定位置停车或根据现场保安指引。

2.3 展览馆服务点

服务	地点	服务详情
银行	R-L115、118	建设银行
	E2-D2-3F-01	中国银行
商务中心	2馆和3馆中间的过道	提供传真、复印、印刷等服务
餐厅	中心圆环	饮品、食物及其他小卖
邮局	R-L109	国外及国内快递、邮件及包裹

2.4 展览馆位置图



3. 展位搭建

3.1 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络数据

大会已委托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指定承建商，负责整个展览场地及展位设备的施工。

联系资料

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普陀区真北路 1263 号
新长征商务大厦3楼

联络人： 龚寅伟先生 / 李静小姐
电话： (86) 21 6238 8811 (内线: 151) / (内线: 105)
传真： (86) 21 6209 5166
电邮：tim.gong@syma.com.cn / lily.li@syma.com.cn

- 如须租用额外设施，请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前，在网上提交订单至大会承建商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订购（[表格C02a](#)及[C02b](#)）。

逾期租用：

于 2024 年 8 月 1 日或以后收到的增订展位设备申请，将额外收取 **30%附加费**。

于 2024 年 8 月 9 日或之后的订单及现场安排增订展位设备，将收取 **50%附加费**，并须以现金付款。

- 您可选用以下任何一种付款方式：

- 现金至司马公司支付
- 电汇至以下户口

收款人： 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 上海银行长宁支行
户口号码： 3164631402010700011 (US\$)
31646300008042677 (RMB)

电讯协会编号： BOSHCNSH

- 现场增订申请，只收取现金

- 参展商在网上提交订单至大会指定承建商后，付款通知会于申请被接纳后发出，参展商须于规定限期前缴付所需款项，并将缴款证明回传大会承建商以兹确认，如需税务发票，请支付人民币后提供贵司的税务登记号。

- 尚未缴款的申请将不予受理。即便大会指定承建商收到了付款凭证，但款项仍在处理而未入账户，大会指定承建商亦有权不处理该项申请。

- [表格C04](#)、[C02a](#)及[C02b](#)之报价含整个展期，费用若有调整，将不作另行通知。

9 平方米 (3 米 X 3 米) 标准展位设备包括:

(设备将根据展位大小, 而有所加减)

- 完整展位搭建
- 墙到墙地毯
- 展位楣板、写有展位编号、公司名称和参展商国家
- 4 套一米长挂衣杆连灯罩 (带一个 T5 灯) 或 层板*
- 1 个锁柜
- 1 张桌子**及 3 张椅子
- 1 个废纸篮
- 2 支 HQI 灯包括电费
- 1 个 LED 平板灯
- 1 个电源插座 (13Amp / 220V; max 500W)
- 展馆保安 / 清洁服务
- 参观指南名录
- 参与潮流广场面料征集活动
- 买家电子邀请函
- 宣传及市场信息支持

标准项目

展位面积	正方桌子** 750mmL x 750mmW x 750mmH	长方桌子*** 1400mmL x 750mmW x 750mmH	椅子	锁柜	挂衣杆连灯 罩 / 层板*	HQI	电源插座 220伏特 13安培 500瓦	废纸篮	LED平板灯
9平方米	1		3	1	4	2	1	1	1
12平方米	1		4	1	5	2	1	1	1
15平方米		1	5	1	6	2	1	1	1
18平方米		2	6	2	8	4	1	2	2
21平方米		3	7	2	9	4	1	2	2
24平方米		3	8	2	10	4	1	2	2
27平方米		3	9	3	12	6	1	3	3
30平方米		3	10	3	13	6	1	3	3
33平方米		3	11	3	14	6	1	3	3
36平方米		4	12	4	16	8	1	4	4

* 若大会承建商在 **2024 年 8 月 1 日** 前仍未有收到参展商的书面要求 ([表格C04](#)), 承建商将会为展位安装挂衣杆。

** 9 平方米及 12 平方米的展位将配备正方形桌子, 此桌子不能更换为长方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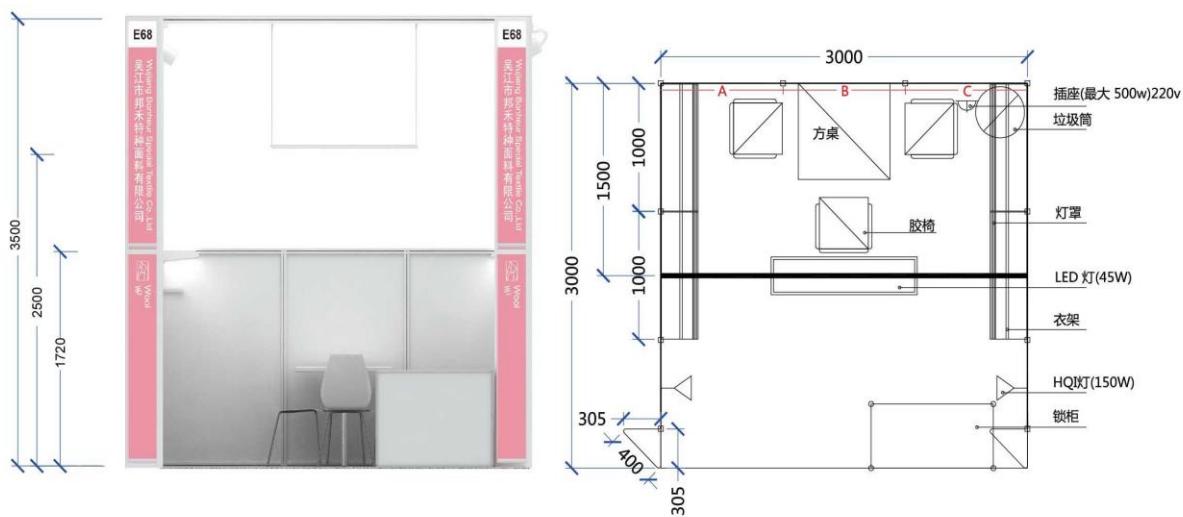
*** 15 平方米以上的展位配备 1.4mL 长方形桌子。如展商有需要更换为正方桌, 请于 **2024 年 8 月 1 日** 前通知大会承建商, 否则会以以上的标配表格来处理。逾期申请将不获受理, 敬请留意。

**** 如果参展商需要在展位内拆除或改动任何标准设施的位置 (例如挂衣杆、灯罩带一个 T5 灯), 参展商必须在「[标准展位设计](#)」图上清楚指示, 并于 **2024 年 8 月 1 日** 前与清楚的说明一并提交给大会承建商。在该截止日期后作出的展位设备更改/拆除通知将不予受理。 现场将不能改动挂衣杆和灯罩带一个 T5 灯的位置。

标准展位设计：3m x 3m = 9 平方米

- 主办单位将保留更改展位设计的权利。实际展位设计与展位颜色可能与下图中的设计不同。
主办单位将以电邮方式通知最终展位设计图。
- 有关展板尺寸，请向大会承建商垂询。
- 注意：以下是标准展位展位设计图。其它产品专区，请点击以下连结下载展位设计图：
 - ◆ [时尚欧洲馆](#)
 - ◆ [精品毛纺区](#)
 - ◆ [花样设计区](#)

标准展位图



注：A,B,C处可增加标配衣架，其中B处可加灯罩

单面图

平面图

3.3 标准展位参展商须知

1. 请参见标准展位设备及设计列出的标准展位设备。所有标准展位均须由大会承建商进行设计和搭建。
2. 所有展位设施只作出租用途及不得携离展馆范围。
3. 标准展位所提供之设备及家具均不可对换或退款，参展商亦不得擅取属其他展位之家具设施。
4. 参展商不准擅自对标准展位的结构作任何改动，也不得拆除其中的组合件（包括地毯）。如果参展商需要在展位内拆除或改动任何标准设施的位置（例如长臂射灯），参展商必须在“标准展位设备及设计”图上清楚指示，并于**2024年8月1日**前与清楚的说明一并提交给大会承建商。在该截止日期后作出的展位设备更改 / 拆除通知将不予受理。**现场将不能改动挂衣杆和灯罩带一个T5灯管的位置。**
5. 位于转角位置的展位不可以要求把侧面墙打开。
6. 为确保安全，必要时会在标准展位结构中加立柱和横梁以稳固展位。严禁在标准展位内装搭桁架。
7. 不可在隔板、地板、天花板、展馆柱子、展位楣板上粘贴带子，钉上钉子或添加其他任何附着物。如果展位的固定装置及设施有所损坏，则由参展商负责赔偿损失。
8. 每一米背板上悬挂物品不能超过**5公斤**（平均分布的负重），如有超重，请与大会承建商联系，大会承建商将根据物品进行加固并收取一定费用。否则如造成展板损坏或引致任何意外，将由参展商自行承担责任及赔偿。
9. 标准展位楣板高度为**3.5米**，参展商安装的所有展示物品的背板处不得超过1.7米限高，侧板处不得超过**1.7米限高**，请勿在侧板上方粘挂展品或宣传品；参展商的任何展品，不得超出所订面积范围，否则，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将展位恢复原状，所发生的费用由参展商负担。**额外增加的挂衣杆只可安装在A、B和C的位置，其中B处可加灯罩（请参见标准展位设计）。**
10. 展位隔板及展位楣板必须保持以白色为主，不得在展位楣板上贴上任何标志。
11. 参展商应以适当方式使用展位，并维护其展位，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如果参展商发现展位存在任何瑕疵或损坏，其应立即通知主办单位及大会承建商进行修理。参展商不得自行或委托任何其他承建商对其展位进行修理。
因参展商的疏忽、不适当使用、过错或故意行为导致修理展位瑕疵或损坏而产生的修理费用应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12. 标准展位参展商若要求增加额外的设施，请于**2024年8月1日**前通知大会承建商。
13. 主办机构对涉及参展商/参观者、其个人物品及展品的任何风险，概不负财务或法律责任。参展商应自费购买并在整个展会期间维护有效的针对因参展商在展会期间的活动而引起的人身伤害或死亡以及财产损失的公共责任险。参展商必须负责购买保险，投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其陈列品、展品及展台因失窃、火灾、水灾、公众（包括占用者责任）及其他任何自然原因引致的损失或毁坏。该公共责任保单项下的事故赔付限额需足够承担参展商的潜在风险及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应作为该公共责任险的附加被保险人。参展商并须按主办机构要求出示有关保单。
14. 如果在参展商的展位发生任何事故或因参展商原因而发生任何事故，参展商应立即通知主办单位并采取所有可采取的行动帮助受害者，减少损失以及维持秩序。其后，参展商应在12小时内向主办单位提交一份书面报告，以提供事故的详细说明，说明事故原因并提供赔偿或解决方案。
15. 各展商必须严格遵守消防规定，展位搭建所用装修及装饰材料（如海报或其它相关物品）均采用环保及不燃或难燃材料（耐火等级不应低于B1级）。现场严禁使用泡沫字、KT板等易燃物品。木结构展台、展架的原木面必须使用防火材料的处理；布料、纱网等纺织材料必须经防火水浸泡处理。木结构须涂防火涂料；展厅内严禁吸烟和各种明火操作；涉及用电、用水及使用压缩空气方面的施工，须持有专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操作。展位搭建不得使用任何模拟假植物作为装饰物品。
16. 若于**2024年8月26日18:00**前，仍未有任何参展人员前来布展，主办单位有权收回此展位做其他用途，有关展位费用将不获退还。

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
华润大厦 35 楼
联络人：张颖欣小姐（Ms Athena Cheung）
电邮：athena.cheung@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此表格须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前
作网上递交
[https://portal.messefrankfurt.com.hk/services/
oms/](https://portal.messefrankfurt.com.hk/services/oms/)

参展商请在 **2024 年 8 月 1 日前** 将此承诺书于 **网站递交** 至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作为 贵司的承诺：

我司（包括本公司的所有人员、员工、客户、供货商以及任何其他相关第三方）确认收到并已经阅读了此“标准展位参展商须知”，并承诺严格遵守所有条款，本承诺书一经签署，即产生约束力。

我们在此承诺并确认，一旦我司在本承诺书上加盖公司公章并将其递交至主办单位，本“标准展位参展商须知”即构成我司的有效法定义务，对我司产生约束力，其各项条款和条件均对我司有强制执行力。

未能在本承诺书项下指定期限内回复本承诺书应被视为参展商拒绝做出承诺，任何由此产生的争议或责任应由参展商自行处理或承担，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参展商的参展资格。

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张颖欣小姐
电话： (852) 2802 7728
电邮：athena.cheung@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普陀区真北路 1263 号
新长征商务大厦 3 楼
联络人：龚寅伟先生 / 李静小姐
电邮：tim.gong@syma.com.cn / lily.li@syma.com.cn

此表格须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前
作网上提交

请于以下网站提交标准展位挂衣杆 / 层板的选择，登录信息将统一由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发出：

<https://service.syma.com.cn/exhibitor/login.aspx?showcode=768857dd-bb81-4468-bd0a-5ed67b8d21fe>

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随时与龚寅伟先生 / 李静小姐 (tim.gong@syma.com.cn) /
(lily.li@syma.com.cn) 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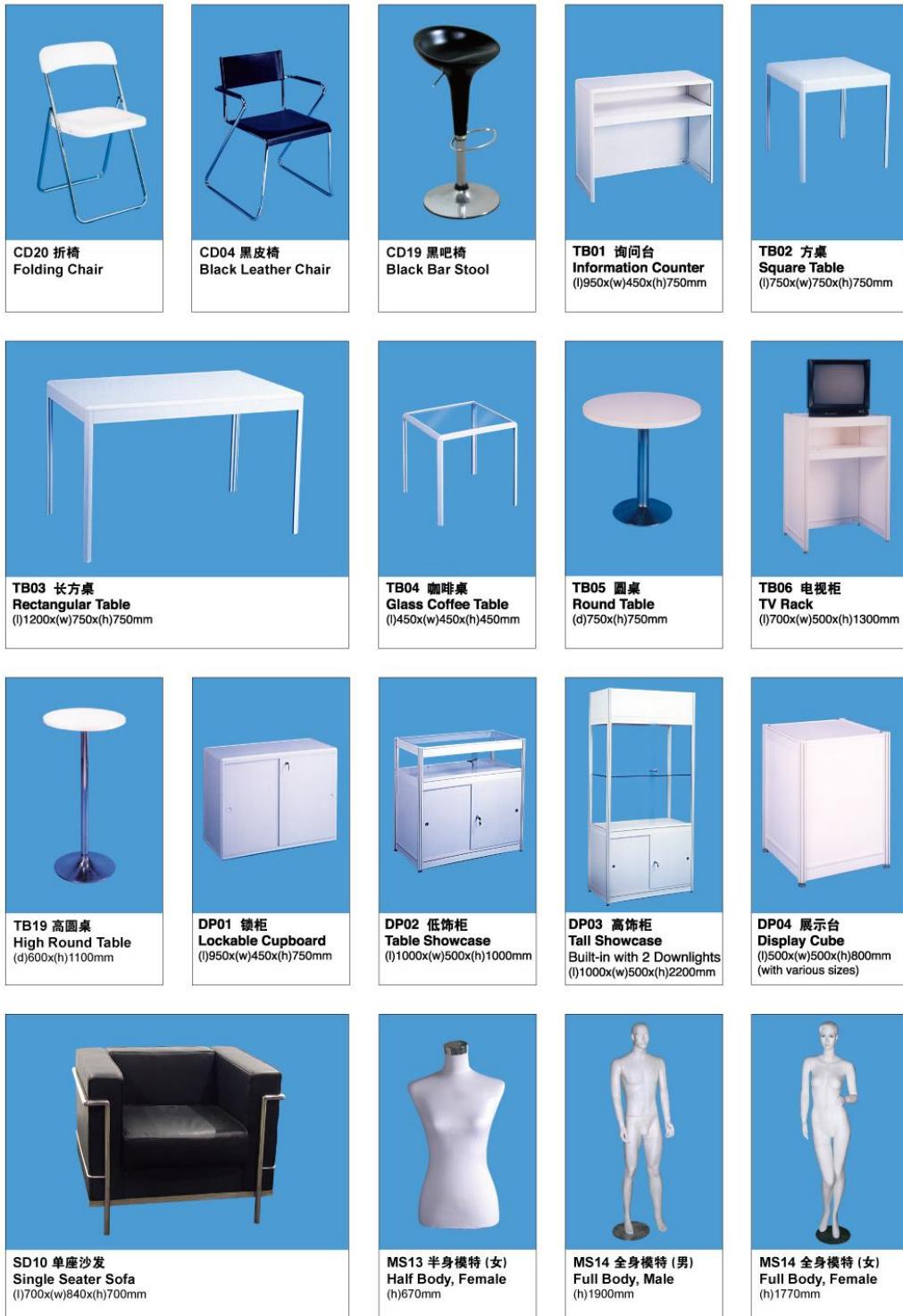
展位面积	挂衣杆	层板	数量
9 平方米			4
12 平方米			5
15 平方米			6
18 平方米			8
21 平方米			9
24 平方米			10
27 平方米			12
30 平方米			13
33 平方米			14
36 平方米			16

注意：

- 若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前** 仍未收到通知，大会承建商将在展位内安装挂衣杆。
- 如果参展商需要在展位内拆除或改动任何标准设施的位置（例如挂衣杆、灯罩带一个 T5 灯），参展商必须在“[标准展位设计](#)”图上清楚指示，并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前** 与清楚的说明一并提交给大会承建商。
- 在该截止日期后作出的展位设备更改/拆除通知将不予受理。现场将不能改动挂衣杆和灯罩带一个 T5 灯的位置。

3.4 租用额外展位设备

*价目表内没有包括的设备，可联络大会指定搭建商提供报价。



*价目表内没有包括的设备，可联络大会指定搭建商提供报价。



MS06 活动衣架
Movable Clothes Rack



MS07 层板架
Shelf Rack
(l)1000x(w)500x(h)22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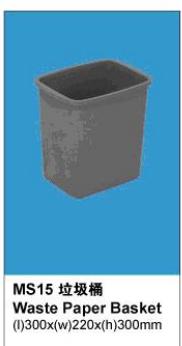
MS09 斜层板 Shelf (Slope)
MS08 平层板 Shelf (Flat)
(l)1000x(w)500x(h)2200mm



MS10 文件架
Literature Rack
A4 Size



MS11 独立文件架
Free Standing
Literature Ra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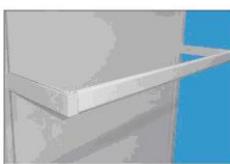
MS15 垃圾桶
Waste Paper Basket
(l)300x(w)220x(h)300mm



MS16 盆栽植物
Green Plant



CD06 白胶椅
Kartel Chair



MS12 固定衣架
Hanging Rack
(l)930x(w)250mm



EM02 插座
Square Pin Socket
500W



EL01 射灯
Spotlight (100W)
EL02 长臂射灯
Longarm Spotlight (100W)



EL03 H型日光灯
Halogen Light



EL04 灯罩带一个日光灯
Lighting Cover with One
Flu. Tube (l)970x(w)300mm

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普陀区真北路 1263 号
新长征商务大厦 3 楼
联络人：龚寅伟先生 / 李静小姐
电邮：tim.gong@syma.com.cn / lily.li@syma.com.cn

此表格须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前
作网站提交

如欲增订额外标准展位设备，请于以下网站提交，登录信息将统一由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发出：

标准展位：

<https://service.syma.com.cn/exhibitor/login.aspx?showcode=768857dd-bb81-4468-bd0a-5ed67b8d21fe>

光地展位：

<https://service.syma.com.cn/Building/Login.aspx?showcode=768857dd-bb81-4468-bd0a-5ed67b8d21fe>

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随时与龚寅伟先生 / 李静小姐（tim.gong@syma.com.cn）/（lily.li@syma.com.cn）联系。

所有价格包括物料供应及安装。

编号	设备	单价(美元)
1	折椅 (#CD20)	8
2.1	黑皮椅 (#CD04)	25
2.2	白胶椅 (#CD06)	33
3	吧椅 (#CD19)	25
4	信息台 (#TB01 * 95 长 x 45 宽 x 75 高 cm)	33
5	四方桌子 (#TB02 * 75 长 x 75 宽 x 75 高 cm)	33
6	锁柜 (#DP01 * 95 长 x 45 宽 x 75 高 cm)	50
7	层板 (#MS08 * 平放 / #MS09 * 斜放)	17
8	挂衣杆 (#MS12 * 90 长 cm / 每个)	20
9	灯罩带一个 T5 灯 (#EL04)	42
10	塑料全身模特儿 (#MS14 * 女或男)	105
11	盆栽 (#MS16 * 约 100 高 cm)	20
12	冰箱 (#EL09 * 140 升) 及普通插座 (24 小时)	167
13	电话 * 国际直拨长途 (#EL12 * 不包括 300 美元或 1800 人民币押金)	567
14	10M 有线宽带 (#EL13)	750
15	15M 有线宽带 (#EL14)	1250
另备其他设备，按要求提供		

注意：

- 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后接获的订单将加收 30% 附加费。
- 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后及现场接获的订单将加收 50% 附加费，现场接获的订单只可以现金付款。
- 所有设备只供租借用途。
- 取消订单者须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前**作书面通知。所有于此日期后要求取消的订单需征收 30% 手续费。
进场前两周内及现场取消订单将不予受理。
- 会场内不提供更改电话线 / 有线宽带接驳线的位置服务，请务必提前确认准确位置。
- 额外增加的挂衣杆只可安装在 A、B 和 C 的位置 (请参见标准展位设计)。**
- 现场将不能改动挂衣杆和灯罩带一个 T5 灯的位置。**
- 租用电话线的参展商须自备电话机。
- 如欲索取人民币相关报价，可联络大会指定搭建商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 / 主办单位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普陀区真北路 1263 号
新长征商务大厦 3 楼
联络人：龚寅伟先生 / 李静小姐
电邮：tim.gong@syma.com.cn / lily.li@syma.com.cn

此表格须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前
作网上提交

请于以下网站提交，登录信息将统一由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发出：

标准展位：

<https://service.syma.com.cn/exhibitor/login.aspx?showcode=768857dd-bb81-4468-bd0a-5ed67b8d21fe>

光地展位：

<https://service.syma.com.cn/Building/Login.aspx?showcode=768857dd-bb81-4468-bd0a-5ed67b8d21fe>

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随时与龚寅伟先生 / 李静小姐（tim.gong@syma.com.cn）/（lily.li@syma.com.cn）联系。

价格包括物料供应及安装。

编号	设备	单价(美元)
21	电源插座 (#EM01 *220 伏特, 13 安培, 最大 500 瓦) *只适用于标准展位展商	33
22	长臂射灯 (#EL02 *100 瓦) *只适用于标准展位展商	25
23	来去水 (#FA07) 入水口直径 15mm, 出水口直径 25mm)	500
24	来去水 (#FA08) 入水口直径 15mm, 出水口直径 25mm)及洗手盆	610
25	照明用电箱 (不包括人工及接驳物料及灯饰安装) 15 安培, 电源箱+消防电箱 (#EM32) -只能接单项用电	354
	30 安培, 电源箱+消防电箱 (#EM33) -只能接单项用电	541
	60 安培, 电源箱+消防电箱 (#EM35) -只能接单项用电	752
26	提前通电 (请具体标注开通时间, 最终开通时间根据现场情况定)	免费
27	展馆管理费 (#HM01)	5.4/平米
28	加班费 (#OT01)	按不同情况报价
备有其他设备以应要求		

请注意：

- 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后接获的订单将加收 30% 附加费。
- 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后及现场接获的订单将加收 50% 附加费，现场接获的订单只可以现金付款。
- 会场内不提供更改电箱/气压/水喉的位置服务，请务必提前确认准确位置。
- 取消订单者须在 2024 年 8 月 1 日前作出书面通知，所有于此日期后要求取消的订单将收取 30% 手续费。
进馆前两周内及会场内将不接受任何取消申请。
- 所有单一机器用电箱只供一台机器使用，不得转驳或分插。
- 根据规定，所有插座只供展品使用，展商不可接驳灯具于插座上。以上价格亦不包括展品与 2 电箱、来去水及压缩气的接驳费用，有关收费将个别报价，请与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联络。
- 所有光地展商应租订项目 25 之照明用电箱以供展台之灯具使用。若标准展商自行带备灯具入场，请与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联络，并申请所需的灯具接驳及电力。机器用电箱和照明用电箱需分开订，照明用电箱+消防电箱只能接单项 220V 用电，如需接 380V 三相设备电请特别向大会指定搭建商申请。
LED 屏需单独订机器用电箱。
- 所有设备只供租借用途。
- 如欲索取人民币相关报价，可联络大会指定搭建商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 / 主办单位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
- 如电箱于开幕期间需要 24 小时使用，展商须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前向上海司马展览有限公司申请。不允许 24 小时照明用电。
- 加班请于当天下午 3 时报给相关单位，晚于下午 3 时的加班，展馆将加收 50% 加急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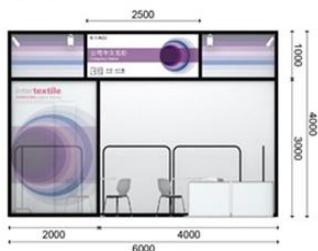
(秋冬) 博览会 (2024 年 8 月 27 至 29 日)

intertextile SHANGHAI apparel fabrics

3.5 精装展位一面料 36 平方米精装展位 A

36 sqm Upgraded Standard Booth – Style A 36平方米精装展位A

6m x 6m single-sided open
6m x 6m 單面開口



Booth equipment for 36sqm as follows: 36平方米展位元設備如下:

1 Storage room	1 個儲藏間
2 Lockable cupboards	2 個鎖櫃
8 Free standing racks	8 個落地衣架
2 Round tables and 9 chairs	2 張圓桌及9張白膠椅
2 Sockets	2 個插座
2 Waste paper baskets	2 個垃圾桶
12 HQI lights	12 盡HQI燈

- 1 Exterior graphic
外墻熱轉印布
- 2 Light box graphic
燈箱楣板畫面
(統一大會畫面)
- 3 Interior graphic
內牆軟膜
(展商自選付費定制)



Remarks:
說明:

- Exterior graphic: 2mL x 3mH, 1pc, please provide artwork (free).
外墻熱轉印布: 2mL x 3mH, 1件, 展商來圖, 免費定制。
- Light box graphic: 2.5mL x 1mH, 1pc, with Organiser's standardized layout.
燈箱楣板畫面: 2.5mL x 1mH, 1件, 統一大會畫面。
- Interior graphic: 6mL x 1mH, 3pcs, exhibitors can choose to tailor the design at their own expense.
內牆軟膜: 6mL x 1mH, 3件, 展商可選擇設計, 自費定制。
- Lockable cupboards and storage room can be kept or removed, and the location can be decided by exhibitors.
鎖櫃和儲藏間可選擇要或者不要, 位置可根據展商需求更改。

*Final layout is subject to change without prior notice.
最終展位設計如有變動, 故不另行通知。

36 平方米精装展位 B

36 sqm Upgraded Standard Booth – Style B 36平方米精装展位B

6m x 6m single-sided open
6m x 6m 單面開口



Booth equipment for 36sqm as follows: 36平方米展位元設備如下:

1 Storage room	1 個儲藏間
2 Lockable cupboards	2 個鎖櫃
8 Free standing racks	8 個落地衣架
2 Round tables and 9 chairs	2 張圓桌及9張白膠椅
2 Sockets	2 個插座
2 Waste paper baskets	2 個垃圾桶
12 HQI lights	12 盡HQI燈

- 1 Display light box or TV
(at exhibitor's expense)
插窗燈箱或電視
(自選付費定制)
- 2 Light box graphic
(Organiser's standardized layout)
燈箱楣板畫面
(統一大會畫面)



Remarks: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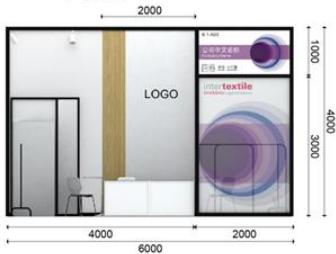
- Display light box or TV: 1.5mLx 0.7mH, 1 pc, at exhibitor's own expense.
插窗燈箱或電視: 1.5mLx 0.7mH, 1件, 展商自選付費。
- Light box graphic: 3mLx 1mH, 1pc, with Organiser's standardized layout.
燈箱楣板畫面: 3mLx 1mH, 1件, 統一大會畫面。
- Mannequins: exhibitors can choose male or female for the 2 mannequins.
模特衣架2個可選男或女。
- Lockable cupboards and storage room can be kept or removed, and the location can be decided by exhibitors.
鎖櫃和儲藏間可選擇要或者不要, 位置可根據展商需求更改。

*Final layout is subject to change without prior notice.
最終展位設計如有變動, 故不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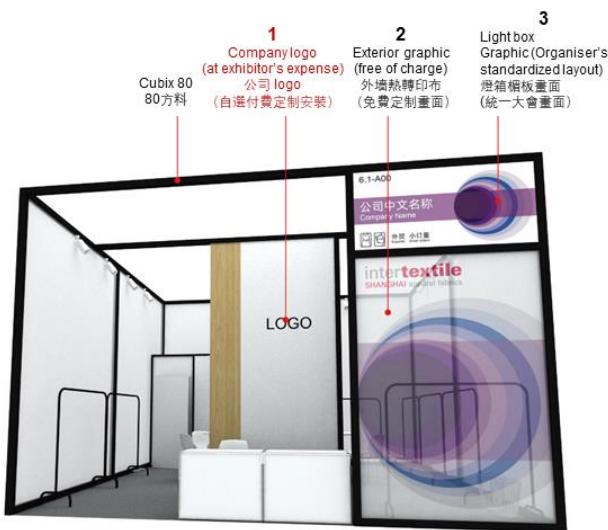
36 sqm Upgraded Standard Booth – Style C
36平方米精裝展位C

6m x 6m single-sided open
6m x 6m 單面開口



Booth equipment for 36sqm as follows:
36平方米展位元設備如下：

1 Storage room	1 個儲藏間
2 Lockable cupboards	2 個鎖櫃
8 Free standing racks	8 個落地衣架
2 Round tables and 9 chairs	2 張圓桌及9張白膠椅
2 Sockets	2 個插座
2 Waste paper baskets	2 個垃圾桶
12 HQI lights	12 盒HQI燈



Remarks:
說明:

1. Company logo / logo wall: stick cut out logo, 1 pc, at exhibitor's own expense.
形象牆即時貼 logo: 1件。展商自選付費項。
2. Exterior graphic: 2mLx 3mH, 1pc, please provide logo, word by stencil (free).
外牆熱轉印布: 2mLx 3mH, 1件。展商來圖，免費定制。
3. Light box graphic: 2mLx 1mH, 1pc, with Organiser's standardized layout.
燈箱楣板畫面: 2mLx 1mH, 1件。統一大會畫面。
4. Lockable cupboards and storage room can be kept or removed, and the location can be decided by exhibitors.
鎖櫃和儲藏間可選擇要或者不要，位置可根據展商需求更改。

*Final layout is subject to change without prior notice.
最終展位設計如有變動，恕不另行通知。

如有需要，请联系：

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

联络人：龚寅伟先生 / 李静小姐

电话：(86) 21 6238 8811 (内线：151) / (内线：105)

传真：(86) 21 6209 5166

电邮：tim.gong@syma.com.cn / lily.li@syma.com.cn

主办单位（“主办单位”）只为光地参展商提供空地地面面积。参展商须依照主办单位在展会（“展会”）前或展会期间制定的展览会规定和规则，自行设计并搭建其展位。

承建公司

光地参展商可自行指定可胜任的承建公司（“自选承建公司”）为其设计并搭建展位，参展商应将其自选承建公司的详细资料，如公司名称及地址等，填入[表格C03](#)，并在**2024年7月11日**之前连同加盖了自选承建公司公章的自选承建公司营业执照和其他资质证书影印本一并提交给主办单位，以取得核准。主办单位有权因任何原因拒绝参展商聘用某承建商，且不需向参展商提出解释。

一旦自选承建公司获得主办单位批准，未经主办单位书面同意，光地参展商不得更换其自选承建公司。

对自选承建公司授予批准并不意味着主办单位已经检查或有义务检查自选承建公司的资质。参展商应自行负责检查其自选承建公司的资质和背景。如果因自选承建公司的资质产生任何争议或出现任何与自选承建公司资质相关的争议，主办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所有材料也应符合展览会、其他相关单位及中国政府部门的规定与法规。如展览会场或相关单位或中国政府部门拒绝给予前述批准，则参展商须承担一切责任，与主办单位无关。

大会指定承建商（“大会承建商”） - 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亦可提供展位设计及搭建服务，具体联络方式，请参阅[“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络数据”](#)。

展位设计申请

1. 所有展位设计图需于**2024年8月1日**前，一式三份送交主办单位作批核。提供的展位图样比例不得少于1:100，并需清楚标明地板，展台高度、设备、颜色、所用物料、活动的展架、视听器材、重量及展品负荷点等。
2. 若设计图样未能在限期前送交主办单位，自行设计的展位将不获接纳，大会承建商将会为参展商建造标准展位，相关费用应由参展商负担。
3. 电力装置图必须与一式三份的设计图一并分别送交主办单位和大会承建商。
4. **请注意：若于2024年8月26日下午3时，光地仍未进行任何工程，大会承建商将会在该位置搭建标准展位，相关费用将由参展商负担。**

展位设计审批

主办单位在核准展位设计申请前，可要求更改或修正设计图样，并有权自行决定驳回申请。特别设计的展位必须获得主办单位的书面核准，才可进行施工。

一旦展位设计图样获得主办单位批准，参展商应严格按照该设计图样搭建展位。未经主办单位书面同意，参展商不得擅自偏离经批准的展位设计图样或对经批准的展位设计图样进行任何添加、减少或修改。

搭建特别设计展位的光地参展商须确保其与其承建商，在设计展位时清楚了解以下事宜。未遵守以下原则，可能导致主办单位及 / 或展览中心要求修改其设置，因此产生的昂贵费用，将由参展商承担。

1. 场地的测量皆以公制单位为准，参展商须于施工前确认展位范围是否符合主办单位发出的图面规划，若有不符，应立即通知主办单位。主办单位对任何未在施工开始前提交的错误报告将一概不予负责。
2. 参展商搭建的展位的任何部份皆不可超越其所租用光地的指定范围，其垂直投影不得超出划线范围，**包括投射灯，灯箱，海报 及参展商展位楣板 - 公司名称及标志**。展位内的任何组件、装饰及展品均不可高于**4米**。**如展位顶部使用TRUSS架结构，支撑TRUSS架柱头不得超过4米。**根据展位所处位置，多于一面开放的展位有可能会被要求保持两面开放。距离防火幕四周0.5米范围内的展位，限高为2.5米。防火栓位置一概不准遮挡。地台的高度限为150mm。
3. 禁止搭建两层结构的展位。
4. 展览馆内天花不得悬挂吊物，亦不可在地面、墙壁或展览馆内任何位置安装固定装置。
5. 参展商的展位楣板 - 公司名称及展位编号须放在显眼位置及面向信道，若主办单位认为位置不明显，主办单位有权将楣板及编号放于适当位置，其衍生的费用需由参展商承担。
6. 主办单位建议参展商在进行搭建设计时，靠走道的部分做成开放式。

7. 使用钢结构立柱的展台，其立柱应使用直径为 10 厘米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应焊接牢固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
8.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2 厘米，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 6 米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9. 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6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8米，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12米(专业舞台搭建网架除外)，如果有展位超出以上标准，该展位要向展馆现场工作人员出示专门的结构稳定计算书。
10. 参展商需于地毯及任何地面平台铺设经批准的防护措施。所有在公众视野范围以内的展位结构部份，需加以修饰至主办单位核准的标准(包括围板的背面、与其他展位及通道连接的部份均需以洁净白布/白板覆盖)。搭建展位所用的材料应为环保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非易燃物且燃烧率不**低于 B1 级**。展台顶部封闭面积不得大于 30%，面积大于 120 平方米时，疏散门的数量不应少于 2 个，宽度不应小于 0.9 米。
11. 各展商必须严格遵守消防规定，展位搭建所用装修及装饰材料（如海报或其它相关物品）均采用环保及不燃或难燃材料**(耐火等级不应低于 B1 级)**。现场严禁使用泡沫字、KT 板等易燃物品。木结构展台、展架的原木面必须使用防火材料的处理；布料、纱网等纺织材料必须经防火水浸泡处理。木结构须涂防火涂料；展厅内严禁吸烟和各种明火操作；涉及用电、用水及使用压缩空气方面的施工，须持有专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操作；每个光地展位每 48m²必须配备 1 组（2 个）灭火器，如有储藏室或其他封闭空间的展位，在其封闭空间内也须配备灭火器。展位搭建不得使用任何模拟假植物作为装饰物品。
12. 根据消防规定，电气线路必须使用合格的电缆线、护套线，严禁使用双绞线、铝芯线；电线连接应牢固可靠，电线对接必须使用瓷、塑接头并有合格的绝缘保护措施；配电箱周围严禁安放易燃物品。
13. 根据展馆消防规定，各展位中所用地毯的燃烧性能**不得低于 B1 级（难燃性）**。并请携带好相关的地毯检测报告至展会现场以备消防检查。
14. 各搭建商在搭建展台时不得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等。
15. 各搭建商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应使用合格安全的升降工具及操作平台，施工人员应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为保护人身安全，周围应设置安全区，由专人看护.安全区须设明显的警告标志。2 米以下的作业可使用人字梯。2 米至 3 米以下的高处作业必须使用移动脚手架。凡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需具备登高作业许可证或相应的资格证书。
16. 展览馆内严禁使用喷漆、焊接及电锯。
17. 灯具与可燃展品之间应保持 30 厘米以上的距离。
18. 灯箱内部需做防火处理，布景箱、灯箱须设有散热检查孔。暴露的玻璃边角必须进行加工处理或加装保护装置，以免伤及人员。
19. 展厅地面的盖板沟槽内设置有为展位提供水、电、气、消防和通讯网络接驳的管线系统。以上设施仅限展馆方授权工作人员使用，其它人员未经授权禁止开启。搭建单位不得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在展位内自行解决走线路径。
20. 地面：各展厅地面（包括沟盖板）允许的承载力均不同，径 3.5 吨/平方米（5.1 号展厅）。喷涂有警示标识的地沟盖板是结构薄弱处，不允许车辆或重物碾压。车辆进入展厅要有专人指挥并行走指定路线，超重的展品或运输车辆请提前申请，经展馆方同意后方能按照指定路线进馆。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布底胶带将地毯和其他地面覆盖物固定于水泥地面。
21. 展馆集中提供压缩空气气源，压缩机出口压力为 0.6-0.8Mpa 的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方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参展商严禁自带空压机及储气罐（压力容器）等设备，若有特殊供气需求的，参展商需提前将用气需求向大会指定承建商申请。
22. 展品的运送、装配、拆卸及光地展位的清除需由参展商自行负责。此类工作均需依照主办单位的安排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23. 参展商须自行负责保险事宜，确保主办单位不会因任何与参展商直接或间接相关的现场运作而遭到任何索赔。具体详细规定请参见“保险”章节。
24. 参展商负责清除遗留在现场的搭建废物或剩余材料。
25. 押金以汇款形式缴纳自行打印系统上的押金单，登录“司马网上系统”上传汇款凭证。在审图通过、电费管理费用缴清的情况下，携带押金单至现场主场服务台盖章（具体地点展前通知）。RMB10000/展位，RMB20000/展团。以备在展览场地受损毁时作出补偿及 / 或清除在搭建进行期间或展览后所堆积的巨型垃圾。如展馆当局认为展览场地并未遭损毁及 / 或展商未有遗留任何垃圾，该笔押金将原账户汇款退还。
26. 如果主办单位在搭建施工期间或展会期间发现展位存在任何瑕疵，其有权要求参展商立即修复。如果参展商未按要求修复，该等瑕疵将由大会承建商修复，相关费用由参展商承担。另外，如果主办单位认为任何展位正处于危险状态并可能造成损害，其有权要求参展商立即停止使用该展位。
27. 禁止使用氢气球。
28. 场馆内统一提供绿植租赁，禁止其他单位或个人私带绿植进入场馆或租售。
29. 展台所有开口侧的搭建墙身需保留最少 50% 的透明度以维持整体能见度。
30. 衍架结构展台的施工人员，须持有相应资格证书。
31. 所有带热源设备设施安装应与展馆固定配电设施保持 3 米以上距离，不得面向固定配电设施排放热量。
32. 展馆施工证办理新增规定：电工、高空作业及电焊工需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会布撤展证件办理平台 (<http://cc.neccsh.com/>) 上完成施工人员登记备案后，在特种作业人员登记版块内上传相应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件，经展馆审核通过后办理展馆颁发的特种作业人员施工证，该证件为在国展中心辖域内从事特种作业唯一凭证，但不作为国展中心通行凭证。国展中心特种作业人员施工证有效期与国家颁发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件有效期相同，有效期内无需重复办理。
33. 所有搭建商必须在报馆时在司马报馆系统上提交国展中心版本的电工证扫描件。
34. 每个展位只能开一张进门单。
35. **(新)** 展会期间所有光地展位需安装摄像头，用于拍摄展台内部情况。相关部门将现场检查监控摄像头安装情况，详细要求将另行通知各参展商及搭建商。

搭建责任

参展商及其自选承建公司应对搭建责任（“搭建责任”）承担完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施工场地内参展商或其自选承建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该两方的人员、员工、工人、客户、供货商）的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
2. 由因参展商或其自选承建公司的作为或不作为或自选承建公司搭建的建筑物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参展商同意如因上述任何搭建责任，导致主办单位、大会承建商、主办单位员工以及代理人产生任何费用、开支（包括法律开支）及损失，参展商将予以足额赔偿。

事故报告

如果在参展商的展位发生任何事故或因参展商原因而发生任何事故，参展商应立即通知主办单位并采取所有可采取的行动帮助受害者，减少损失以及维持秩序。其后，参展商应在 12 小时内向主办单位提交一份书面报告，以提供事故的详细说明，说明事故原因并提供赔偿或解决方案。

保险

1. 主办机构对涉及参展商/参观者、其个人物品及展品的任何风险，概不负财务或法律责任。参展商应自费购买并在整个展会期间维持有效的针对因参展商在展会期间的活动而引起的人身伤害或死亡以及财产损失的公众责任险。参展商必须负责购买保险，投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其陈制品、展品及展台因失窃、火灾、水灾、公众（包括占用者责任）及其他任何自然原因引致的损失或毁坏。该公共责任保单项下的事故赔付限额需足够承担参展商的潜在风险及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应作为该公共责任险的附加被保险人。参展商并须按主办机构要求出示有关保单。
2. 参展商应促使其自选承建公司购买并在整个搭建期间和展会期间维持有效的针对因自选承建公司在展会期间的活动而引起的人身损害或死亡以及财产损失的保险。该公共责任保单项下的事故赔付限额需足够承担参展商的潜在风险。
3. 国家会展中心的光地搭建商投保安责险，安责险保障范围应包括对场地的物损及对雇员或第三者的人身伤害：

展台搭建面积	保障额度
200 平方米以下 (包含 200 平方米)	
200 平方米至 400 平方米 (包含 400 平方米)	场地责任：300 万元
400 平方米至 1000 平方米 (包含 1000 平方米)	雇员责任：600 万元
1000 平方米至 2000 平方米 (包含 2000 平方米)	第三者人员责任：600 万元
2000 平方米以上	累计赔偿限额：1500 万元

赔偿限额：雇员责任及第三者人员责任部分每人每次赔偿限额均为：200 万元

4. 光地搭建商可以选择展馆的指定合作保险服务商 **太平洋保险公司**（投保流程详见 <https://dwx.cpic.com.cn/cxNew/dwx/mobilemsb/?mld=1419894724611629056&vCode=373713>）或自行选择保险公司投保，但保险单内容必须通过指定承建商审核及必须符合以上提到的各项规定。投保完成后，请把保险副本连同展位设计图一并送交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以继续展位设计图的审批流程。

电力

1. 展览会场内的电力只限于照明及能源供应。
2. 大会承建商将负责会场内的电力施工，费用需由参展商负担。电力安装设计图需连同展位设计图一并交回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核准。电力供应一般为 220 伏特/50 赫兹(+/-6%)单相电源。如需要电力较大的高压三相电源，必须先向大会承建商预订。13 安培单相电源插座最高输出功率为 500 瓦，15 安培单相电源插座则为 2000 瓦。禁止使用拖线板或转接器。
3. 电力供应及最后的连接与配电盘安全检查需由大会承建商完成。安全检查只会在所有展位搭建工作及电力安装项目完成后方可进行。展位不得使用 500W 以上大功率灯具。使用发热量大的具（如石英灯、碘钨灯）必须加装防护罩。筒灯、石英灯必须有隔热垫防护。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
4. 展位申请的所有电箱必须经过绝缘设施后挂墙固定，并且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
5. 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符合上海市消防安全要求。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载流量须大于所申请展位电箱开关的额定电流**。电线应使用 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 护套线或 ZR-VV 电缆（参照低压配电系统三相五线制须使用三芯或五芯线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四芯线（缆）和铝芯电线。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6. 任何参展方、承建商和个人未经展馆方批准或授权，无权操作展馆固定和配置的任何电气设施，一经发现将责令停止供电或施工、每宗扣除**押金 RMB800 元**并追究责任及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 所有电器的安装应由持有有效证件的电工装接；施工使用的电动工具应经检验符合安全要求；施工临时电源线应采用带护套铜芯软线，中间不得有接驳头，必须配置保护开关；严禁将电源线直接插入电源插座内或挂在开关刀闸端用电，必须采用插头和紧固端口螺丝连接。
8. 所有金属构架、设备设施金属外壳及参展商的展位用电总控制箱必须可靠接地（使用不小于 2.5mm^2 多股软芯铜线并接入电箱地排）。电气线路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和通道上。电气线路穿越人行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通过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口，必须用套管（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金属管做好接地体跨接。禁止利用天花和管道悬挂电线、照明装置和其他对象。
9. 展馆低压供电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电压等级 380V/220V，50Hz。展区（展位）配电应采用三相五线制或单相三线制。如参展设备所要求的电压和频率与展馆等级不同，参展方或承建商应自带电源转换装置加以解决。
10. 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 25 具，总容量小于 3KW 或 **16A** 电流。
11. 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 **20A** 电流的，必须设空气断路开关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 **16A** 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12. 普通照明类，机械动力类，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调光设备类，扩音设备类和 24 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享同一回路。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
13. 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及电源接入线（缆）应符合规范标准要求，参照用电总功率，接入展位申请的电箱，不允许随意接入展馆电箱和插座上；所有电箱必须经过绝缘设施放置地面或悬挂吊起；展位用电总控制箱只允许有一根总电缆接入展位申请的电箱；严禁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大于接入展馆固定配电设施电源开关保护整定值的 80%，如展位开关保护整定值不能适配，参展方或施工承建商应更换符合要求的开关。
14. 所有电线（缆）接口必须使用端子牌或开关，严禁使用绝缘胶布接驳。
15. 展位电气施工安装完成后，在正式供电前，参展方和承建商应做好配电系统的安全自查工作。展馆方电工与承建商电工共同检验确认合格无误后，才能合闸供电。
16. 若展位需要提前送电，须提前将线路接入展位申请的电箱后向主场承建商申请；施工临时用电请从展馆两侧的立式配电柜中接出。光地展商或指定承办商的电工安装完成后，需要通知大会指定承建商对电源箱进行安全检查。只有展馆的电工和大会指定承建商进行联合检查并确认是否存在潜在危险之后，才可以开始供电。
17. 展馆方发现展位用电的安全隐患，通知展位值班电工到场处理，亦可采取如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以保证安全。如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方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停止供电。
18. 所有电力设施及配线的安装均需符合展馆的规定。开关及所有电力配送管线必须安装在展位范围以内。
19. 每天展览结束后，闭馆之前，光地参展商指定的承建公司需切断所有非消防电源，消除可燃杂物后，方可离开展台。展馆对不听劝告者将实施强制切断电源措施，其后果自负。
20. 需 24 小时供电的展位必须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前提出书面申请（一并连电力装置图 - 标明 24 小时插座位置），获得许可后，方可实施。（注：24 小时用电装置必须为单独回路，严禁接入照明回路，未按规定安装，后果自负。）
21. 请光地展商及搭建商确保展厅地面的盖板（盖板沟槽内设置有为展位提供电、水、气、消防和通讯网络接驳的管线系统）在整个搭建期以及展期内能正常打开，如因搭建结构原因造成盖板无法打开，展馆方将无法保证设施的正常开通和维修，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展商自行承担。
22. 进入二层展馆车辆车身长度不得大于 12.5 米（不含车头），载重不得大于 20 吨（不含车身自重），车辆限高 4.5 米（含 4.5 米）。

23. 请注意展馆有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全覆盖，即在展馆电箱上另外由相关部门接出一个监测电箱。每个展位至少 2 个电箱：展馆电箱，监测电箱。

有关费用

1. 展览会场会向光地展位参展商收取每平方米 **USD 5.4** 的施工管理费用，参展商或其委托的承建商须向大会承建商缴付这项费用。
2. 施工证费用为 **RMB 30/ 个**(只供一人使用)，在缴纳押金后，凭押金收据在制证中心办理，务必提前办理实名认证手续，承建商于进场及进行工程期间必须佩带此证。
3. 施工及撤馆期间，所有卡车必须持有效的“车辆许可证”方可进入展馆。货车进场须缴付施工车证费 **RMB50/ 车次** (1.5 小时内，另付押金 RMB300)
4. 另外，展馆有提供垃圾及搭建物料的清运服务。

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
华润大厦 35 楼
联络人： 陈卓儿小姐 (Ms Zoe Chan) /
何沁妍小姐 (Ms Sam Ho)
电邮：zoe.chan@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
sam.ho@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此表格须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前
电邮回传

- A) 参展商请在此承诺书上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并在 **2024 年 7 月 11 日前** 以电邮回传作为贵司的承诺：我司（包括本公司的所有人员、员工、自选承建公司、客户、供货商以及任何其他相关第三方）确认收到并已经阅读了此“[光地参展商须知](#)”，并承诺严格遵守所有条款，本承诺书一经签署，即产生约束力。
我们在此承诺并确认，一旦我司在本承诺书上加盖公司公章并将其递交至主办单位，本“[光地参展商须知](#)”即构成我司的有效法定义务，对我司产生约束力，其各项条款和条件均对我司有强制执行力。
- B) 请通知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有关您所委托的展位承建商的资料。

承建商的资料

公司名称：
地址：
电话：
(国家号) (区号) (号码)
联络人：
电邮：

现场联络人 (***必须填写***)：

手机号码 (***必须填写***)：

- 任何未经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批准的展位设计，皆不可在会场内施工。若展位的设计对其他参展商造成任何妨碍，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更改设计，参展商需交设计图予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及大会承建商以作核准。
- 请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前** 向大会指定承建商租订电力及水源供应。
- 请 贵司通知您的展位承建商缴交相关费用(如：押金及施工管理费)至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

未能在本承诺书项下指定期限内回复本承诺书应被视为参展商拒绝做出承诺，任何由此产生的争议或责任应由参展商自行处理或承担，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参展商的参展资格。

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陈卓儿小姐 / 何沁妍小姐，电话：(852) 2238 9913 / 2230 9215
电邮：zoe.chan@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 sam.ho@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展位号码：
*如尚未收到展位号，请留空此栏

公司名称：
负责人：
手提：
电话：
电邮：
签名及公司盖章：
日期：

4. 货运服务

4.1 大会指定运输商联络数据及货运日程

参展商展品的运送由大会指定运输商负责，其细节如下：

大会指定运输商

运展环球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3 号星光行 706-707 室

联络人： 陈智仁先生 (Mr. Andy Chan) /
曾国雄先生 (Mr. Gary Tsang)

电话： (852) 2730 1868

传真： (852) 2730 1878

电邮：andy.chan@expotransworld.com /
gary.tsang@expotransworld.com

运展环球物流有限公司各地办事处

法国

GROUP ESI

2 rue du Meunier

95 700 Roissy en France

Tel: + 33 1 30 11 93 56

Email: beatrice.carron@group-esi.com

Contact: Ms. Béatrice CARRON

德国

FAIREXPRESS GmbH Messespedition

Grafenheider Strasse 103

33729 Bielefeld/Germany

Tel: +49 521 911 44-0

Fax: +49 521 911 44-11

Email: christiane.roelfs@fairexpress.de

Contact: Ms. Christiane Roelfs

意大利

OTIM SpA

I-20159 Milano - Via Porro

Lambertenghi 9, Italy

Tel: (39) 2 6991 2209

Fax: (39) 2 6991 2231

Email: enzo.ragazzi@otim.it / enzomass@tin.it /
giuseppe.rapetti@otim.it

Contact: Mr. Enzo Ragazzi / Mr. Giuseppe Rapetti

瑞士

EXPO-CARGO Ltd

Frachthof West

P.O. Box 194

CH-8058 Zurich-Airport

Tel: (41) 43 816 6180 / 79 753 76 54

Fax: (41) 43 816 6182

Email: dilek.degirmenci@expo-cargo.ch /
roger.buetikofer@expo-cargo.ch

Contact: Mr. Dilek Degirmenci/ Roger Bütkofer

美国

Masterpiece International

1960 E. Grand Ave, Suite 560

El Segundo, CA 90245

Tel: +1 310 321 1050

Fax: +1 310 643 7991

Email: ANorkin@masterpieceintl.com

Contact: Ms. Anne Norkin

详细的运输指南将直接由运展环球物流有限公司(或其代理及代表处)与参展商联络。请与运展环球物流有限公司驻各地办事处联络。

1. 海运

海运日程	详情
2024 年 7 月 23 日	电邮通知运展环球物流有限公司运送货物的数量及提供临时入口展品清单。
发货前 5 天通知	相关文件副本(临时入口展品列表) 及航班信息,电邮至运展环球物流有限公司。(正本应随同货物运送)
2024 年 8 月 11 - 13 日	货物到达上海港口的最后期限

4. 空运

空运日程	详情
2024 年 7 月 23 日	电邮通知运展环球物流有限公司运送货物的数量及提供临时入口展品清单。
发货前 3 天通知	相关文件副本(临时入口展品列表) 及航班信息, 电邮至运展环球物流有限公司。(正本应随同货物运送)
2024 年 8 月 11 - 13 日	货物到达上海机场的最后期限

1. 所有展品由离开原产地（出厂），直到展览会结束，被送回到原地止，皆须购买保险。
2. 参展商可自行投保，或委托大会指定运输商代理投保手续。自行投保的参展商，必须取得该保险公司在国内或其国内代理的联络方式。
3. 当展品送抵展位后，大会指定运输商将不会负责由于包装板条、未包装、包装不妥当而引起的损坏、展品隐藏的损坏或偷窃带来的损失。同时，对展览会结束后、收取货物前所发生的同类型的损失，也概不负责。运展环球物流有限公司所有业务均根据公司标准营运条款进行。
4. 在展会进行期间，主办单位要求参展商备有一份形式发票和装箱单，这样，若物品已经销售出去，可以在这些单据上将之划去。以避免海关可能产生的不必要混淆和不便，从而加快办理货物送回原产国的清关手续。
5. 参展商应该与其货物托运代理一起办理所有的出口单据或文本，同时，大会指定运输商也应确定您的托运商品的件数清单。
6. 在离开展览会展厅前，参展商应该在他们的托运物品上做好标记并供大会指定运输商签发“回运委托书”。
7. 即使运输单据已经事先交给大会指定运输商，大会指定运输商对展品的责任将由清点货物后才开始。
8. 广告资料，印刷品，小册子等：必须在展品清单上清楚列明，并请按照时间表上的限期前把至少一式三份的宣传物品以快递形式送交运展环球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交予给海关送审，当局将按其产品的种类、价值及数量决定税额。为免延误，请各展商抓紧时间尽早提出申请。
9. 市场推广样品如书写工具、名片、纪念品等，请按照以上做法。
10. **原料供给现场机器：**原料类也需提前送交我司给海关送审，完展后，经制作后的完成品需呈交海关查验及定税。原料的剩余品需要交由海关处理，不能随意带离展馆或者赠送他人等。

11. 海关保证金垫付

展商如非使用 ATA，须为其临时进口展品向中国海关缴付保证金。保证金如由运展环球垫付，手续费按 CIF 货值 1%/月计算（最低 RMB 500/票/展商）。

所有参展商手携的展品应在离馆前登记。展览会结束后，只有经过登记的货品可以未经清关手续而带出会场。请于大会指定运输商设置的办事处登记。

-以上规定以英文版本为准

运展环球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3 号星光行 706-707 室

联络人：陈智仁先生 (Mr. Andy Chan) /

曾国雄先生 (Mr. Gary Tsang)

电话：(852) 2730 1868

传真：(852) 2730 1878

电邮：andy.chan@expotransworld.com
gary.tsang@expotransworld.com

此表格须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 (海运)

2024 年 7 月 23 日 (空运)

作网上登记 或 电邮回传

请以英文正楷填写！

参展商如希望自行委托运输商，敬请注意运展环球物流有限公司是唯一的场内指定运输商，负责将展品运送到展位，参展商所指定的运输商需自行与运展环球物流有限公司联络及作出安排。

1. 指派指定运输商

- 我们将会委托运展环球物流有限公司运送 2024 中国国际纺织面料及辅料（秋冬）博览会的展品。
(请继续填写第 2 条)
- 我们将不会委托运展环球物流有限公司运送 2024 中国国际纺织面料及辅料（秋冬）博览会的展品，我们将委托以下运输商：

受委托的运输商： _____

地址： _____

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_____

2. 境内

海运

空运

境外

海运

空运

货物数目及内容	货物总重量	每件货品尺寸 (长 x 阔 x 高 厘米)	容量尺寸 (CBM)

我们在展览会上的负责人是：_____先生 / 女士，他 / 她将在 2024 年____月____日在展览会上。手机号：_____。

我们授权运展环球物流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办理拆箱及清关手续。运展环球物流有限公司对展品在是项过程中引起的任何损坏及遗失，将不需负起任何责任。

展位号码： _____

*如尚未收到展位号，请留空此栏

公司名称： _____

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5. 行程事宜安排

5.1 大会指定旅行社及机票酒店

大会将为展商提供特别安排：

大会指定旅行社 上海威程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漕宝路 509 号
新漕河泾大厦 703 室
邮编：200233

张怡小姐 / 侯里程先生
电话：(86) 21 5481 6051 / 5481 6052
传真：(86) 21 5481 6032
电邮：jenny@shanghai-vision.com /
paul.hou@shanghai-vision.com

大会指定航空公司  國泰

您可登入国泰[会议及展览推广专页](#)并输入是次展览会代码“**MICE02G**”或联系当地[客户联络中心](#)以此代码查询及订购。

附近酒店及住宿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洲际酒店（5 星级）	距离展馆约 5 分钟步行
	上海虹桥绿地铂瑞酒店（5 星级）	距离展馆约 10 分钟步行
	上海虹桥绿地铂骊酒店（4 星级）	距离展馆约 10 分钟步行
	上海虹桥中建万怡酒店（4 星级）	距离展馆约 8 分钟车程
	上海虹桥商务区凯悦嘉轩酒店（4 星级）	距离展馆约 8 分钟车程
	上海虹桥温德姆酒店（4 星级）	距离展馆约 8 分钟车程
	上海西郊假日酒店（4 星级）	距离展馆约 15 分钟车程
	上海虹桥雅高美爵酒店（4 星级）	距离展馆约 30 分钟车程
	上海万源诺富特酒店（4 星级）	距离展馆约 30 分钟车程

*查询详情及预订房间，请联络大会指定旅行社。

签证 所有护照持有人可通过旅行社办理中国签证，如欲通过旅行社办理，请直接与他们联络。如需要办理签证的邀请函，请填妥[表格E01](#)，并于截止日期前回传给我们。

(第 1 页, 共 2 页)

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
华润大厦 35 楼
联络人： 韦倩汶小姐 (Ms Michelle Wai)
电邮： michelle.wai@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此表格须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前
作网上登记 或 电邮回传
(于截止日期后递交的申请, 将不获受理)

主办单位可以发出邀请函证明您的入境需求，但不保证签证申请必定被中国政府接纳。当局一般需要 2 星期签发邀请函。请向您国家的中国签证办事处查询，以确保有足够时间处理您的签证申请。

注意：

1. 护照有效期（即到期日）必须为**最少六个月或以上**
2. 请确保护照上有足够的空白页
****请注意，如因上述原因需申请更新邀请函上的护照号码，中国当局可能拒绝受理。**
3. 进/出中国之日期必须为**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1 日**之间。最长停留时间为十天。
4. 所有申请者必需提供 **(1) 护照副本 及 (2) 访华日程 (第二页) (3) 公司名片副本**以便申请邀请函。
5. 一份申请表格仅适用于一家公司，额外或修订申请将不获受理。

1. 申请签证之邀请函

- 我们需要申请签证之邀请函以参加「2024 中国国际纺织面料及辅料（秋冬）博览会」(请填写 2 - 4)
 我们不需要申请签证之邀请函以参加「2024 中国国际纺织面料及辅料（秋冬）博览会」

2. 请根据下方要求填写所有资料

名字	姓氏	国籍	职称	护照号码	进/出中国日期
1					8 月 23 日至 9 月 1 日
2					8 月 23 日至 9 月 1 日
3					8 月 23 日至 9 月 1 日
4					8 月 23 日至 9 月 1 日
5					8 月 23 日至 9 月 1 日

3. 请说明您申请中国签证办事处处的地区

- 总领事馆 : _____ (城市) 或
 大使馆 : _____ (城市)

(邀请函只适用于上述的总领事馆或大使馆申请签证，若所填写的总领事馆或大使馆与阁下申领的地点不同，阁下将不重新获发邀请函。)

4. 申请签证之邀请函原件

- 我们需要申请签证之邀请函原件。请提供：联络电话_____及邮件地址
 (不接受邮政信箱) _____
 我们不需要申请签证之邀请函原件，请电邮扫描文件给我们。
 (电邮地址: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电邮: _____

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续下页)

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
华润大厦 35 楼
联络人：韦倩汶小姐 (Ms Michelle Wai)
电邮：michelle.wai@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此表格须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前
电邮回传
(于截止日期后递交的申请，将不获受理)

访华日程
Visiting Schedule

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公司来华人员名单 (List of applicants):

No.	人员名称 (Name of applicants):
1	
2	
3	
4	
5	

日期 (Date: YYYY-MM-DD)	地点 (Place)	事项 (Events)

注：请根据实情填写在华活动安排。

Remarks: Please advise the schedule of your visit in China.

2024 中国国际纺织面料及辅料（秋冬）博览会（2024 年 8 月 27 至 29 日）

参展商入场证

参展商入场证是免费提供的

请填写“参展商胸卡申请表”([表格A01](#)) 并于**2024年7月30日**前提交至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以索取入场证

如果展位面积为**9-15平方米**, 最多可以获发五张入场证; 如果展位的面积大于**18平方米**, 最多可获发**10张**入场证

如有需要, 贵司可授权联展公司或代理人在展商布展当日领取展商入场证。为保安理由, 每家展商的入场证只可授权一家联展公司或其代理公司代领, 并必需向主办单位预先登记该公司名称。

我们只会签发入场证予参展商、已向主办单位登记的联展公司或其代理人员。

若参展商没有交回“展商胸卡申请表”, 他们必须在参展商入场当日在会场入口的登记处凭身份证件/护照登记, 以领取入场证。

观众

观众可免费入场, 但只招待业界人士

18岁以下人士不得进场参观。敬请提醒您的客户切勿携带18岁以下人士到场

宣传活动

为配合 贵公司宣传活动, 我们将提供:

- ◆ 网上请柬系统

额外的宣传物品可根据参展商的要求予以提供。

展览会标志可于展会网页下载

(<https://intertextile-shanghai-apparel-fabrics-autumn.hk.messefrankfurt.com/shanghai/zh-cn/exhibitor-services/promotional-opportunities.html>)。

如需协助, 请与主办单位联系。

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
华润大厦 35 楼
联络人：黄晓莹小姐 (Ms Maggie Wong)
电邮：maggie.wong@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此表格须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前
作网上登记

请注意：

- 所有活动参与人员必须以实名登记入场，请提供展览会期间贵公司所有工作人员、联展公司及代理人的中国电话号码及名单（姓名必须与您的护照/身份证件上的姓名相同，否则主办方有权不签发入场证件）。

展位的面积	参展商证最多数量
9 – 15 平方米	5
18 平方米以上	10

- 参展商胸卡可于登记柜台领取，请参展商出示展位确认书、公司名片及身份证明档进行验证。
- 我们只会签发入场证予参展商、已向主办单位登记的联展公司或其代理人。如有需要，贵司可授权一家已向主办单位登记的联展公司或代理人在展商入场当日领取展商入场证，并请在下面填写该公司名称。

请于上述限期前透过在线系统提交‘表格A01 – 参展商胸卡申请表’：

<https://portal.messefrankfurt.com.hk/services/oms/>

浏览器使用建议：*Microsoft Edge*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司联络。

6. 其他服务

6.1 展览会宣传广告

请见以下各项相关展览会宣传广告供阁下参考选择，主办单位推荐参展商充分利用该板块提供的机会以进一步提高展品及服务的认知度进而提高参展之收益。

1. 官方指南及在线名录（免费）

展览会指南及在线名录将会分发给所有买家。所有参展商都可免费录入公司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展号以及一小段展品的描述。指南与在线名录在展览会期间及之后都会被买家作为有参考价值的数据而广泛使用。

2. 产品发布会申请

在展览同期举办产品发布会，将是向专业人士介绍贵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最好机会，主办单位将根据报名的先后顺序安排，额满即止。请参阅[表格B02](#)以获得此项服务。

3. 媒体信息（免费）

为了增加新闻覆盖率，参展商可向主办单位提供有价值的新闻内容，例如发布新品、公司小册子或其他文宣等。详情请参阅[表格B03](#)。

4. 网页及电邮横幅（免费）

我们已经制作了 Intertextile 官网的网页及[电邮横幅](#)，便于参展商上载到公司网页及收录在电邮签名中，以宣布公司参展的消息。将横幅连结到<http://www.intertextileapparel.com>方便您的客户更便捷的取得展会的最新消息。请立即进入<https://intertextile-shanghai-apparel-fabrics-autumn.hk.messefrankfurt.com/shanghai/zh-cn/exhibitor-services/promotional-opportunities.html#download>以了解更多横幅详情。

5. 观众电子请柬

主办单位为每家参展企业提供观众电子请柬以邀请特选客户。

6. 赞助营销服务

如贵司希望配合参展目标定制宣传方案、有兴趣于大会印刷品或展会现场刊登广告，详情请联络：法兰克福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朱颖瑛小姐 / 邓文斌先生

电话： (86) 755 8299 4989 内线 606 / (852) 2230 9289

电邮：sponsorship@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7. 数码推广

如贵司有兴趣了解更多数字项目推广，包括 LED 广告、网站横幅、媒体组合附加服务等，可与本公司数字业务部门查询，详情请联络：

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

聂惠仪小姐 / 郭季芳小姐

香港电话： (852) 2230 9247 / (852) 2230 9234

国内电话： (86) 21 6060 8428 传真：(852) 2519 6800

电邮：digital@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8. 代聘临时翻译及工作人员

请参阅[表格B05](#)以获得聘请临时员工的收费详情。

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
华润大厦 35 楼
联络人：陈雅云小姐 (Ms Steph Chan)

电邮：stephy.chan@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此表格须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前
电邮回传

在展览会同期举办产品发布会，将是向专业人士介绍贵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最好机会，主办单位将根据报名的先后顺序安排，额满即止。

请参考以下发布会的收费详情：

(*价格随时长递增，最多 4 小时)

时长	收费	内容
1 小时	\$650 美元 或 \$5,100 人民币	收费内容包括： A. 场地租金及设备 1. 场地租金及基本设置 2. 影音设备及技术支持
1.5 小时	\$980 美元 或 \$7,700 人民币	B. 大会将提供以下额外宣传及现场支持服务： 1. 人员：两名接待人员 2. 宣传：贵司产品发布会详情将刊载在我们大会研讨会日程中，并特写在我们的电邮、社交媒体宣传、现场印刷品以及现场指示牌。 3. 媒体支持： 贵司的新产品/服务信息可提交给我们的媒体进行展前宣传，有关材料并将在展会期间放置在我们的媒体中心。(数据由展商提供)
2 小时	\$1,300 美元 或 \$10,200 人民币	

请填写以下发布会信息：

计划举行日期：_____ 计划举行时间：_____

备注：

- 提交表格只属预订阶段，主办单位将通过电子邮件确认是否接受申请。会议室安排和付款通知将于**2024 年 7 月 4 日或以前**确定和发出。
- 会议室申请会以“先到先得”形式处理。如有兴趣，请从速申请，主办单位有权拒绝有关申请。
- 改动会议室的设置及要求增加椅子数量，需视乎情况决定及缴付额外费用。
- 会议室内设置及器材如有遗失或损坏，参展商需赔偿损失。如有其他要求或查询，请联络主办单位。

展位号码：_____ *如尚未收到展位号，请留空此栏

公司名称：_____

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电邮：_____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
华润大厦 35 楼
联络人：陈卓儿小姐 (Ms. Zoe Chan)
电邮：zoe.chan@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此表格须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前
作网上登记 或 电邮回传

- 为了服务广大参展商，法兰克福展览公司将开放设立于展会现场的新闻中心，供参展商展示宣传文宣。此新闻室将于展览期间完全开放给新闻记者使用。
- 参展商可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下午或展览第一天（2024 年 8 月 27 日）内任何时间，将文宣送至新闻中心。
- 主办单位有权决定文宣是否适合展示。

（碍于陈列空间限制，本活动将根据报名先后次序为原则。因此，请参展商尽速填写以下表格）

请以正楷填写或打印：

(*必须填写)

公司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国家: _____

电话: _____ / _____ / _____
国家 区号 号码 传真: _____ / _____ / _____
国家 区号 号码

电邮: _____ 网址: _____

宣传文宣种类*: _____

(例如小册子及新闻稿等)

宣传文宣或陈列品数量*: _____ 份 (最多 100 份)

展位号码: _____ *如尚未收到展位号, 请留空此栏

公司名称: _____

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
华润大厦 35 楼
联络人：陈卓儿小姐 (Ms. Zoe Chan)
电邮：zoe.chan@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此表格须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前
作网上登记 或 电邮回传

请参考以下聘请临时员工的收费详情：

编号	临时员工职位	收费
01	双语翻译员 (英语及普通话) (九小时, 包括一小时午饭时间)	170 美元
02	双语翻译员 (英语及普通话) (四小时, 不包括午饭时间)	110 美元
03	展位装饰员 (九小时, 包括一小时午饭时间)	150 美元
04	一般工作人员 (九小时, 包括一小时午饭时间)	170 美元
05	其他岗位人员	按不同情况报价

请填写以下表格，并列出要求：

工作日期	编号	聘请员工数目	工作时段	总工作日数	总价 (以美元计算)
总价：					

请注意：

- 2024 年 8 月 1 日后或即场申请者，将不获受理。**
- 最少收费以半天 (即 4 小时)计。
- 翻译员一般以英语及普通话为基本语言，如需要其他语言的翻译服务，请与主办单位联络，并会以个别报价形式通知。
- 收取发票后需安排汇款。
- 工作时间由早上 9:00 至下午 6:00，其中包括一小时午饭时间。如工作时间在这段时间以外则作超时工作计算。
- 超时工作或在星期日和公众假期工作需付双倍工资。
- 没有汇款收据的申请将不获受理。
- 如在递交申请表的截止日期后取消申请，参展商需为每一个申请缴付 4 小时的标准收费予主办单位。

展位号码：_____ *如尚未收到展位号，请留空此栏

公司名称：_____

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电邮：_____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7. 展览会现场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本规则根据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6 年第 1 号令《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自二〇〇六年三月一日起实施) 制定，旨在加强本展览会期间对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

主办单位尊重并依法维护展览会期间的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参展方应当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并承诺其参展展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主办单位本着保护知识产权、促进展览会良好健康发展的原则，于展会期间在展会现场设立知识产权投诉受理机构(以下简称“投诉受理机构”)，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依照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本展览会知识产权投诉受理规则协调处理展览会期间发生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投诉受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在展览会期间发生在展馆现场的知识产权侵权投诉。

投诉受理：

投诉人必须是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利害关系人包括知识产权的授权或许可使用人或知识产权的合法继承人。对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单独提出投诉；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经专利权人同意，可以单独提出投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不能单独提出投诉。

参展方在展览会期间若发现其他参展方展出的产品侵犯其专利、商标、著作权的，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展览会现场投诉受理机构提出投诉，且不得自行与涉嫌侵权方沟通。

投诉人在向展览会现场投诉受理机构提出投诉的同时应按要求填写一份《投诉书》并提供以下数据一式二份及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涉及专利的，应当提交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本、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涉及商标的，应当提交商标注册证明档，并由投诉人签章确认，商标权利人身份证明；涉及著作权的，应当提交著作权权利证明、著作权人身份证明；相关专利权利证明材料，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或外观设计专利图片或者照片；专利法律状况检索报告或专利登记簿副本等；
2. 涉嫌侵权的展品名称、被投诉展商名称及展位号等基本信息；
3. 投诉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加盖投诉人企业公章)，如投诉人与知识产权享有人不为同一人，需另提交知识产权实施许可合同副本(加盖投诉人企业公章)；
4. 涉嫌侵权的理由和证据；
5. 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
6. 投诉受理机构所可能要求的其他数据；

投诉人为外国人、外国公司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提交的有效证件需经该国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大使馆或领事馆认证；委托代理人的，其授权委托书也应经上述公证认证；投诉人来自香港或澳门地区的，提交的有效证件需经当地公证律师或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盖转递章，委托代理人的，其授权委托书也应经上述公证并经加盖转递章；投诉人来自台湾地区的，提交的有效证件需经当地公证机关公证并经内地公证协会核证，委托代理人的，其授权委托书也应经上述公证并经内地公证协会核证。如上述档以外文书写，该文档应由中国有资质的翻译机构翻译成中文并加盖该等翻译机构的公章。

投诉人须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对因提供虚假投诉数据或其他投诉不实给投诉人带来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投诉受理机构对侵权投诉将不予受理：

1. 投诉人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投诉受理机构要求，经通知补充有关资料后仍未予补充的；
2. 投诉人或者请求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侵权或商标权诉讼的；
3. 专利权正处于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之中的；
4. 专利权存在权属纠纷，正处于人民法院的审理程序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调解程序之中的；
5. 专利权已经终止，专利权人正在办理权利恢复的；
6. 商标权已经无效或者被撤销的；
7. 投诉人与知识产权权利人不为同一人，且不能提交相关知识产权授权或实施许可档的；
8. 投诉人已在往届展览会期间就相同的展品侵犯同一知识产权提出侵权投诉的；
9. 投诉受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知识产权投诉受理机构在收到符合要求的投诉资料后，会及时通知被投诉人，并要求其在半日内进行答复。被投诉人认为不侵权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否则应立即撤下被投诉的展品，并在展览会期间不再展示。如被投诉人在展览会期间就已撤下展品向投诉受理机构提出不侵权的有效证据，投诉受理机构可允许其恢复展出。

被投诉人在答复期内不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不侵权的，又不主动撤下涉嫌侵权产品的，投诉受理机构有权要求被投诉人暂停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在展会期间展出、销毁或停止发放介绍侵权展品的宣传资料、更换介绍侵权项目的展板。如果被投诉人拒不执行投诉受理机构的上述要求，投诉受理机构可将有关投诉数据和相关信息移交相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投诉受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允许并配合投诉人在展览会期间对涉嫌侵权的展品进行拍照、摄像等方式取证，被投诉方应当予以配合。

展览会主办单位可协助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展品采取抽样取证或登记保存措施，被投诉人应予接受。

为维持展会秩序，在投诉受理机构作出处理后至当届展会结束前，投诉人不得自行在展会现场对被投诉人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投诉人在展览会结束之后，应当就有争议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通过法院或者行政机关途径解决，否则，投诉人在下次展览会期间就相同的展品侵犯同一知识产权再次提出侵权投诉的，投诉受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对于擅自与被投诉人进行交涉，在展会现场引起纠纷而影响展会秩序的参展方、非参展方人员，主办单位有权禁止其进入或令其退出展馆。

对于拒不执行展会现场投诉受理机构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理，继续在展览会上展出侵权产品，或未经投诉受理机构允许，又再次展出已撤下的涉嫌侵权展品的，主办单位有权取消该被投诉人本届展览会以及之后举办的展览会的参展资格。

对于多次在展览会上展出侵权产品，且影响展览会声誉的，展览会组委会有权取消该参展商本届展览会以及之后举办的展览会的参展资格。

展会知识产权侵权投诉受理机构在展会期间将协调和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

展览会的主办单位以及投诉受理机构对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投诉处理的结果不作任何保证，也不就任何处理结果对任何相关方承担任何责任。

如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投诉或处理对任何投诉人、被投诉人或其他参展方、非参展方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遭受损失或损害方应通过法律途径追究直接责任方的法律责任，展览会的主办单位以及投诉受理机构对该等损失或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
华润大厦 35 楼
联络人：陈卓儿小姐 (Ms. Zoe Chan)
电邮：zoe.chan@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此表格须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前
作网上递交
<https://portal.messefrankfurt.com.hk/services/oms/>

请参展商于**2024 年 8 月 1 日前**阅读展览会现场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承诺书并于[网站递交](#)至本公司，《展览会现场知识产权保护规则》详细内容请见“[展览会现场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承诺书

我司（包括本公司工作人员、聘用人员或与本公司有关联的任何第三人）均已收到及已阅览有关是次展会期间的《展览会现场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并承诺严格遵守各项规定，本承诺书一经签署，即产生约束力。

我司特此保证：

1. 所有的展品都有其本身的知识产权、合法并且有效的许可证，所有的展览物品，包括其外观、设计、包装装潢、商标和广告的宣传材料不能侵犯其他物品的知识产权。我司将准备所有展览物品的知识产权证明书或合法及有效的许可证以备必要时接受展会的检查。
2. 本公司同时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参展规则、中国法律法规、国际条约等规定，不侵犯其他参展公司及其展品的合法权利，不复制、运用、制作、摘抄、修改其他参展商及其展品所拥有的商标、外观设计、包装装潢、发明创造等知识产权，并不会采取其他不合法的行为措施妨害其他参展公司依法行使和保护自身产品的合法知识产权和所有权。
3. 在参展前，本公司及本公司展品均未涉入任何侵权纠纷中，并未曾被任何第三人提起侵权控诉，并未曾受到有关法律强制措施的限制。
4. 不作未经授权的摄影与摄像等侵权行为。
5.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则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将由本公司自行承担，与本次展会的主、承办单位无关。

逾期未回馈此承诺书的参展商将视为拒绝承诺的表示，因此产生的纠纷或责任将由参展商自行承担或处理。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 2024 中国国际纺织面料及辅料（秋冬）博览会筹备小组陈卓儿小姐联系。

电话：(852) 2238 9913

电邮：zoe.chan@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8. 个人备忘录

重要时间节点	服务内容	联络方式	准备与否/文件是否收到?
立即	您是否缴清了全额展位费?	厉珊珊小姐 / 陈经明先生 / 冯智忠先生 / 蔡君娟小姐 / 罗晓晴小姐 (852) 2238 9963 / 9999 / 9983 / 9991 / 9922 kathy.lai@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jimmy.chan@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tony.fung@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tania.choi@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eunice.law@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input type="checkbox"/>
7月4日	您是否考虑在展会期间参加研讨会或举办贵司的特别活动如记者会、商业社交活动等?	陈雅云小姐 852) 2230 9265 stephy.chan@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input type="checkbox"/>
7月8日	您是否透过大会的网上请柬系统邀请了贵司专属的潜在买家? 强烈推荐您的客户登陆大会的网上预登记系统,以便现场更快捷的得获取观众胸卡。	陈卓儿小姐 / 张颖欣小姐 (852) 2238 9913 / 2238 9915 zoe.chan@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athena.cheung@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网上预登记系统: http://sh.intertextileapparel.com/	<input type="checkbox"/>
7月15日	您是否考虑赞助大会活动? [赞助方案] 强烈推荐您申请赞助方案。 您是否考虑数码推广? [数码推广] 您是否考虑丰富您的网上名录页面?	赞助营销服务 朱颖瑛小姐 / 邓文斌先生 (86) 755 8299 4989 (内线 606) / (852) 2230 9289 sponsorship@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数码推广 聂惠仪小姐 / 郭季芳小姐 (852) 2230 9247 / (852) 2230 9234 (86) 21 6060 8428 digital@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input type="checkbox"/>
6月20日	您是否持有有效护照? 您是否申请中国签证? [表格 E01] 您是否预定了机票及下榻酒店?	韦倩汶小姐 (852) 2230 9292 michelle.wai@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上海威程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张怡小姐 / 侯里程先生 (86) 21 5481 6051/ 6052 jenny@shanghai-vision.com paul.hou@shanghai-vision.com 您可登入国泰 会议及展览推广专页 并输入是次展览会代码 “ MICE02G ”或联系当地 客户联络中心 以此代码查询及订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时间节点	服务内容	联系方式	准备与否/文件是否收到?
8月1日	<p>您是否为光地展台预定了电力服务? [表格 C02a] #</p> <p>特别提醒: 于8月1日以后增订任何服务项目, 必须缴付附加费。</p>	<p>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 龚寅伟先生 / 李静小姐 (86) 21 6238 8811 (内线: 151) / (内线: 105) tim.gong@syma.com.cn / lily.li@syma.com.cn</p>	<input type="checkbox"/>
7月11日	<p>您是否将光地展台的搭建商信息及展台设计告知了主办单位? [表格 C03]#</p>	<p>陈卓儿小姐 / 何沁妍小姐 (852) 2238 9913/ 2230 9215 zoe.chan@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sam.ho@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p>	<input type="checkbox"/>
7月30日	<p>您是否为现场工作人员申请了胸卡? [表格 A01]*#</p>	<p>黄晓莹小姐 (852) 2238 9984 maggie.wong@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p>	<input type="checkbox"/>
8月1日	<p>您有否安排了翻译之类的现场工作人员? [表格 B05]</p> <p>您是否考虑在新闻中心内展示宣传档? [表格 B03]</p>	<p>陈卓儿小姐 (852) 2238 9913 zoe.chan@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p>	<input type="checkbox"/>
7月23日 (海运) 7月23日 (空运)	<p>您是否为展品落实了货运事宜? [表格 D01]</p>	<p>运展环球物流有限公司 陈智仁先生 / 曾国雄先生 (852) 2730 1868 andy.chan@expotransworld.com gary.tsang@expotransworld.com</p>	<input type="checkbox"/>

* 标准展台参展商的必填表格

光地展台参展商的必填表格

请注意您的报名时间会影响以上部分服务内容的节点。